《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封面填报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以下简称“申报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填报。有关项目填报说明如下：

1.“税款所属期间”：正常经营的纳税人，填报公历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纳税人年度中间开业的，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至当年12月31日；纳税人年度中间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的，填报公历当年1月1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纳税人年度中间开业且年度中间又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的，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

2.“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

3.“纳税人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4.“填报日期”：填报纳税人申报当日日期。

5.纳税人聘请机构代理申报的，加盖代理机构公章。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填报说明

本表列示申报表全部表单名称及编号。纳税人在填报申报表之前，请仔细阅读这些表单的填报信息，并根据企业的涉税业务，选择“是否填报”。选择“填报”的，在“□”内打“√”，并完成该表单内容的填报。未选择“填报”的表单，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各表单有关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本表为必填表，填报内容包括基本经营情况、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三部分。纳税人填报申报表时，首先填报此表，为后续申报提供指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

本表为必填表，是纳税人计算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表。

3.《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

本表适用于除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纳税人填报，反映一般企业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取得收入情况。

4.《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

本表仅适用于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填报，反映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取得收入情况。

5.《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

本表适用于除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纳税人填报，反映一般企业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发生成本支出情况。

6.《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

本表仅适用于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填报，反映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生支出情况。

7.《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

本表适用于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填报，反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按照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取得收入，发生支出、费用情况。

8.《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本表适用于除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纳税人填报，反映纳税人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发生的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9.《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本表反映纳税人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以下简称“会计处理”）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下简称“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10.《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11.《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20）

本表反映纳税人会计处理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而税收规定不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12.《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投资收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13.《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4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取得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情况。

14.《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薪金、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住房公积金、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支出）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只要发生职工薪酬支出，均需填报本表。

15.《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情况。纳税人以前年度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保险企业以前年度发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尚未扣除完毕结转至本年度扣除的，应填报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情况。

16.《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捐赠支出的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发生以前年度捐赠支出未扣除完毕的，应填报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情况。

17.《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本表反映纳税人资产折旧、摊销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只要发生资产折旧、摊销，均需填报本表。

18.《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的资产损失的项目及金额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19.《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企业重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技术入股等业务所涉及的所得或损失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20.《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1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所涉及的所得或损失，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21.《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本表反映金融企业、小额贷款公司纳税人发生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22.《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

本表反映纳税人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需要在本年度结转弥补的金额，本年度可弥补的金额以及可继续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情况。

23.《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所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24.《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25.《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本表反映纳税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情况。纳税人以前年度有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未扣减完毕的，应填报以前年度未扣减情况。

26.《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减免所得额优惠政策（包括农、林、牧、渔项目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以及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等）项目和金额情况。

27.《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有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的，应填报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情况。

28.《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其他专项优惠等）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29.《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

本表反映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和享受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纳税人需要填报本表。

30.《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31.《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

本表反映纳税人享受购买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税额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有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的，应填报以前年度已抵免情况。

32.《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来源于或发生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按照我国税收规定计算应缴纳和应抵免的企业所得税额情况。

33.《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来源于或发生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按照我国税收规定计算调整后的所得情况。

34.《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A108020）

本表反映纳税人境外分支机构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发生的税前尚未弥补的非实际亏损额和实际亏损额、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非实际亏损额和实际亏损额情况。

35.《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A10803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来源于或发生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所得按照我国税收规定可以抵免的所得税额情况。

36.《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

本表适用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填报，反映按照规定计算的总机构、分支机构本年度应缴的企业所得税情况，以及总机构、分支机构应分摊的企业所得税情况。

37.《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

本表适用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填报，反映总机构本年度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以及所属分支机构本年度应分摊的所得税额情况。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填报说明

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向税务机关申报或者报告与确定应纳税额相关的信息。本表包括基本经营情况、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三部分内容。有关项目填报说明如下：

一、基本经营情况

本部分所列项目为纳税人必填（必选）内容。

1.“101纳税申报企业类型”：纳税人根据申报所属期年度的企业经营方式情况，从《跨地区经营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入本项。

跨地区经营企业类型代码表

|  |  |
| --- | --- |
| **代码** | **类型** |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100 | 非跨地区经营企业 |
| 210 | 跨地区经营企业总机构 | 总机构（跨省）——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
| 220 | 总机构（跨省）——不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
| 230 | 总机构（省内） |
| 311 | 跨地区经营企业分支机构 | 需进行完整年度纳税申报 |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 |
| 312 |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但不就地缴纳） |

代码说明：

“非跨地区经营企业”：纳税人未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为非跨地区经营企业。

“总机构（跨省）——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纳税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规定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

“总机构（跨省）——不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纳税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二条规定的不适用该公告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

“总机构（省内）”：纳税人为仅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纳税人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跨地区经营企业的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但不就地缴纳）”：纳税人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但不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跨地区经营企业的分支机构。

2.“102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101纳税申报企业类型”为“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需要同时填报本项。分支机构填报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比例。

3.“103资产总额”：纳税人填报资产总额的全年季度平均值，单位为万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4.“104从业人数”：纳税人填报从业人数的全年季度平均值，单位为人。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依据和计算方法同“103资产总额”。

5.“105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纳税人填报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明细代码。

6.“106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纳税人从事行业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7.“107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纳税人根据会计核算采用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从《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入本项。

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类型代码表

|  |  |
| --- | --- |
| **代码** | **类型** |
| **大类** | **小类** |
| 110 | 企业会计准则 | 一般企业 |
| 120 | 银行 |
| 130 | 证券 |
| 140 | 保险 |
| 150 | 担保 |
| 200 | 小企业会计准则 |
| 300 | 企业会计制度 |
| 410 |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
| 420 |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
| 430 | 医院会计制度 |
| 440 |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
| 450 |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 |
| 460 | 彩票机构会计制度 |
| 500 |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 600 |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
| 700 |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
| 800 | 政府会计准则 |
| 999 | 其他 |

8.“108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规定的格式编制财务报表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9.“109小型微利企业”：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10.“110上市公司”：纳税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选择“境内”；在中国境外上市的选择“境外”；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可同时选择；其他选择“否”。纳税人在中国香港上市的，参照境外上市相关规定选择。

二、有关涉税事项情况

本部分所列项目为条件必填（必选）内容，当纳税人存在或发生下列事项时，必须填报。纳税人未填报的，视同不存在或未发生下列事项。

1.“201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纳税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选择“是”。

2.“202存在境外关联交易”：纳税人存在境外关联交易的，选择“是”。

3.“203境外所得信息”：填报纳税人与来源于中国境外所得的相关信息。

（1）“203-1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纳税人适用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文件规定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即“分国（地区）不分项”的，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纳税人适用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且根据财税〔2009〕125号、财税〔2017〕84号文件规定选择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境外所得抵免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变更。

（2）“203-2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填报纳税人符合享受境外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相关信息。本项目由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地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且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的企业填报。“产业类别”填报纳税人经营的产业类别，按“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选择填报。

4.“204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纳税人投资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且为其法人合伙人的，选择“是”。本项目中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9号）、《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5.“205创业投资企业”：纳税人为创业投资企业的，选择“是”。本项目中的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9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等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创业投资企业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6.“206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纳税人为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报本项。本项目中的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等文件规定的企业。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代码表

|  |  |
| --- | --- |
| **代码** | **类型** |
| **大类** | **小类** |
| 110 | 服务外包类 |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
| 120 |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
| 130 |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
| 210 | 服务贸易类 |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
| 220 |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
| 230 | 文化技术服务 |
| 240 | 中医药医疗服务 |

7.“207非营利组织”：纳税人为非营利组织的，选择“是”。

8.“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适用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的企业类型和实际经营情况，从《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方式代码表》“代码”列中选择相应代码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若符合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均应填报本项，且仅可从中选择一项填列。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代码表

|  |  |
| --- | --- |
| 代码 | 类型 |
| 大类 | 中类 |
| 110 | 10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 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企业（延续到期） |
| 120 |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企业（延续到期） |
| 130 |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企业（延续到期） |
| 131 | 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企业（延续到期） |
| 140 | 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企业 |
| 151 | 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企业 |
| 160 | 线宽小于28纳米（含）的企业 |
| 240 | 200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 250 |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 330 | 300软件企业 | 软件企业 |
| 340 | 重点软件企业 |
| 400 |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 |
| 500 | 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 |
| 600 | 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 |

代码说明：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等文件规定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具体说明如下：

（1）“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2）“线宽小于0.25微米的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3）“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4）“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5）“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6）“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7）“线宽小于28纳米（含）的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等文件规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具体说明如下：

（1）“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2）“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发布的清单内，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软件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等文件规定的软件企业、重点软件企业。具体说明如下：

①“软件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②“重点软件企业” 是指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发布的清单内，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文件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

“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文件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材料（含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

“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文件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

9.“209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纳税人投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线宽小于28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项目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且按照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应填报本项。纳税人投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选择“130纳米”，投资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选择“65纳米”；投资线宽小于28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选择“28纳米”；同时投资上述两类以上项目的，可同时选择。

纳税人既符合“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项目又符合“209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项目填报条件的，应当同时填报。

10.“210科技型中小企业”：纳税人根据申报所属期年度和申报所属期下一年度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情况，填报本项目下的“210-1”“210-2”“210-3”“210-4”。如，纳税人在进行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210-1（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首先应当填列“2018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210-3（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首先应当填列“2019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若纳税人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将相应的“编号”及“入库时间”分别填入“210-1”和“210-2”项目中；若纳税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18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日之间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将相应的“编号”及“入库时间”分别填入“210-3”和“210-4”项目中。纳税人符合上述填报要求的，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11.“211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税人根据申报所属期年度拥有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填报本项目下的“211-1”“211-2”“211-3”“211-4”。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如企业同时拥有两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两个证书情况均应填报。如：纳税人2015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8年再次参加认定并于2018年11月取得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税人在进行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应将两个证书的“编号”及“发证时间”分别填入“211-1”“211-2”“211-3”“211-4”项目中。纳税人符合上述填报要求的，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12.“212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纳税人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发生重组事项的，应填报本项。纳税人重组事项按一般性税务处理的，选择“一般性”；重组事项按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选择“特殊性”。

13.“213重组交易类型”和“214重组当事方类型”：填报“212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的纳税人，应当同时填报“213重组交易类型”和“214重组当事方类型”。纳税人根据重组情况从《重组交易类型和当事方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代码分别填入对应项目中。重组交易类型和当事方类型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48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等文件规定判断。

重组交易类型和当事方类型代码表

|  |  |
| --- | --- |
| **重组交易** | **重组当事方** |
| **代码** | **类型** | **代码** | **类型** |
| 100 | 法律形式改变 | —— | —— |
| 200 | 债务重组 | 210 | 债务人 |
| 220 | 债权人 |
| 300 | 股权收购 | 310 | 收购方 |
| 320 | 转让方 |
| 330 | 被收购企业 |
| 400 | 资产收购 | 410 | 收购方 |
| 420 | 转让方 |
| 500 | 合并 | 510 | 合并企业 |
| 520 | 被合并企业 |
| 530 | 被合并企业股东 |
| 600 | 分立 | 610 | 分立企业 |
| 620 | 被分立企业 |
| 630 | 被分立企业股东 |

14.“215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事项且申报所属期年度处在搬迁期内的，填报政策性搬迁开始的时间。

15“216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纳税人的申报所属期年度处于政策性搬迁期内，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的，选择“是”。

16.“217政策性搬迁损失分期扣除年度”：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事项出现搬迁损失，按照《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2012年第40号发布）等有关规定选择自搬迁完成年度起分3个年度均匀在税前扣除的，且申报所属期年度处在分期扣除期间的，选择“是”。

17.“218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纳税人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的，选择“是”。

18.“219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纳税人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33号）等文件规定，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且申报所属期年度处在递延纳税期间的，选择“是”。

19.“220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纳税人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发生技术入股递延纳税事项的，选择“是”。

20.“221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纳税人发生技术入股事项，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62号）等文件规定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即在投资入股当期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的，且申报所属期年度为转让股权年度的，选择“是”。

21.“222发生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纳税人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发生《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40号）等文件规定的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的，选择“是”。

22.“223债务重组所得递延纳税年度”：纳税人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等文件规定，在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且申报所属期年度处在递延纳税期间的，选择“是”。

23.“224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文件规定，纳税人选择使用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及其优化版（如上海市2018优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选择“2015版”；纳税人选择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选择“2021版”；纳税人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选择“自行设计”。

三、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

纳税人填报本企业投资比例位列前10位的股东情况。包括股东名称，证件种类（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护照等），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组织机构代码号、身份证号、护照号等），投资比例，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国籍（注册地址）。纳税人股东数量超过10位的，应将其余股东有关数据合计后填入“其余股东合计”行次。

纳税人股东为非居民企业的，证件种类和证件号码可不填报。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填报说明

本表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主表，纳税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相关税收政策，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的规定，计算填报利润总额、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等有关项目。

纳税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时，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税收规定不明确的，在没有明确规定之前，暂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计算。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表体项目

本表是在纳税人会计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加减纳税调整等金额后计算出“纳税调整后所得”。会计与税法的差异（包括收入类、扣除类、资产类等差异）通过《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集中填报。

本表包括利润总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纳税额计算三个部分。

1.“利润总额计算”中的项目，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计算填报。实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分行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其数据直接取自《利润表》（另有说明的除外）；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其数据取自《收入支出表》；实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其数据取自《业务活动表》；实行其他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纳税人，根据本表项目进行分析填报。

2.“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和“应纳税额计算”中的项目，除根据主表逻辑关系计算以外，通过附表相应栏次填报。

（二）行次说明

第1-13行参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填写。本部分未设“研发费用”“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对于已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纳税人，在《利润表》中归集的“研发费用”通过《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第19行“十九、研究费用”的管理费用相应列次填报；在《利润表》中归集的“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则无需填报，同时第10行“二、营业利润”不执行“第10行＝第1-2-3-4-5-6-7+8+9行”的表内关系，按照《利润表》“营业利润”项目直接填报。

1.第1行“营业收入”：填报纳税人主要经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总额。本行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数额填报。一般企业纳税人根据《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填报；金融企业纳税人根据《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填报；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纳税人根据《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填报。

2.第2行“营业成本”：填报纳税人主要经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总额。本行根据“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的数额填报。一般企业纳税人根据《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填报；金融企业纳税人根据《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填报；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纳税人，根据《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填报。

3.第3行“税金及附加”：填报纳税人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本行根据纳税人相关会计科目填报。纳税人在其他会计科目核算的税金不得重复填报。

4.第4行“销售费用”：填报纳税人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本行根据《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中对应的“销售费用”填报。

5.第5行“管理费用”：填报纳税人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发生的管理费用。本行根据《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中对应的“管理费用”填报。

6.第6行“财务费用”：填报纳税人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筹资费用。本行根据《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中对应的“财务费用”填报。

7.第7行“资产减值损失”：填报纳税人计提各项资产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本行根据企业“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上的数额填报。实行其他会计制度的比照填报。

8.第8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填报纳税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和套期业务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本行根据企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的数额填报，损失以“-”号填列。

9.第9行“投资收益”：填报纳税人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根据企业“投资收益”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纳税人根据“其他收入”科目中的投资收益金额分析填报，损失以“-”号填列。实行其他会计制度的纳税人比照填报。

10.第10行“营业利润”：填报纳税人当期的营业利润。根据上述项目计算填报。已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纳税人，根据《利润表》对应项目填列，不执行本行计算规则。

11.第11行“营业外收入”：填报纳税人取得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的金额。一般企业纳税人根据《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填报；金融企业纳税人根据《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填报；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或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根据《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填报。

12.第12行“营业外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的金额。一般企业纳税人根据《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填报；金融企业纳税人根据《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填报；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或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根据《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填报。

13.第13行“利润总额”：填报纳税人当期的利润总额。根据上述项目计算填报。

14.第14行“境外所得”：填报已计入利润总额以及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已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进行纳税调整的境外所得金额。本行根据《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填报。

15.第15行“纳税调整增加额”：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增加的金额。本行根据《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调增金额”列填报。

16.第16行“纳税调整减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减少的金额。本行根据《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调减金额”列填报。

17.第17行“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报属于税收规定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金额。本行根据《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填报。

18.第18行“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当纳税人选择不用境外所得抵减境内亏损时，填报0；当纳税人选择用境外所得抵减境内亏损时，填报境外所得抵减当年度境内亏损的金额。用境外所得弥补以前年度境内亏损的,还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和《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

19.第19行“纳税调整后所得”：填报纳税人经过纳税调整、税收优惠、境外所得计算后的所得额。

20.第20行“所得减免”：填报属于税收规定的所得减免金额。本行根据《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填报。

21.第21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数额。本行根据《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填报。

22.第22行“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报根据税收规定应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本行根据《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填报。

23.第23行“应纳税所得额”：填报第19-20-21-22行金额。按照上述行次顺序计算结果为负数的，本行按0填报。

24.第24行“税率”：填报税收规定的税率25%。

25.第25行“应纳所得税额”：填报第23×24行金额。

26.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实际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额。本行根据《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填报。

27.第27行“抵免所得税额”：填报企业当年的应纳所得税额中抵免的金额。本行根据《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填报。

28.第28行“应纳税额”：填报第25-26-27行金额。

29.第29行“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按照我国税收规定计算的应纳所得税额。本行根据《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填报。

30.第30行“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缴纳并实际缴纳（包括视同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准予抵免税款）。本行根据《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填报。

31.第31行“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填报第28+29-30行金额。其中，跨地区经营企业类型为“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的纳税人，填报（第28+29-30行）×“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金额。

32.第32行“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本纳税年度已在月（季）度累计预缴的所得税额，包括按照税收规定的特定业务已预缴（征）的所得税额，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按规定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所得税额。

33.第33行“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填报第31-32行金额。

34.第34行“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报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按照税收规定在总机构所在地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本行根据《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填报。

35.第35行“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报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按照税收规定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款。本行根据《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填报。

36.第36行“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报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所属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按照税收规定应分摊的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本行根据《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填报。

37.第37行“减：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免征 □ 减征:减征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等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纳税人填报该行次时，根据享受政策的类型选择“免征”或“减征”，二者必选其一。选择“免征”是指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地方分享部分；选择“减征:减征幅度\_\_\_\_%”是指减征企业所得税税收地方分享部分。此时需填写“减征幅度”，减征幅度填写范围为1至100，表示企业所得税税收地方分享部分的减征比例。例如：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则选择“减征”，并在“减征幅度”后填写“50%”。

企业类型为“非跨地区经营企业”的，本行填报“实际应纳所得税额”×40%×减征幅度-本年度预缴申报累计已减免的地方分享部分减免金额的余额。企业类型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的，本行填报《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第20行“总机构因民族地方优惠调整分配金额”的金额。

38.第38行“十、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当期实际应补（退）的所得税额。企业类型为“非跨地区经营企业”的，本行填报第33-37行金额。企业类型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的，本行填报《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第21行“八、总机构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的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10行＝第1-2-3-4-5-6-7+8+9行。已执行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8〕36号的纳税人，不执行本规则。

2.第13行＝第10+11-12行。

3.第19行＝第13-14+15-16-17+18行。

4.第23行＝第19-20-21-22行。

5.第25行＝第23×24行。

6.第28行＝第25-26-27行。

7.第31行＝第28+29-30行。其中，跨地区经营企业类型为“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的纳税人，第31行＝（第28+29-30行）×表A000000“102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8.第33行＝第31-32行。

9.企业类型为“非跨地区经营企业”的，第38行＝第33-37行。

（二）表间关系

1.第1行＝表A101010第1行或表A101020第1行或表A103000第2+3+4+5+6行或表A103000第11+12+13+14+15行。

2.第2行＝表A102010第1行或表A102020第1行或表A103000第19+20+21+22行或表A103000第25+26+27行。

3.第4行＝表A104000第26行第1列。

4.第5行＝表A104000第26行第3列。

5.第6行＝表A104000第26行第5列。

6.第9行＝表A103000第8行或者第16行（仅限于填报表A103000的纳税人，其他纳税人根据财务核算情况自行填写）。

7.第11行＝表A101010第16行或表A101020第35行或表A103000第9行或第17行。

8.第12行＝表A102010第16行或表A102020第33行或表A103000第23行或第28行。

9.第14行＝表A108010第14列合计-第11列合计。

10.第15行＝表A105000第46行第3列。

11.第16行＝表A105000第46行第4列。

12.第17行＝表A107010第31行。

13.第18行：

（1）当第13-14+15-16-17行≥0,第18行＝0；

（2）当第13-14+15-16-17＜0且表A108000第5列合计行≥0,表A108000第6列合计行＞0时,第18行＝表A108000第5列合计行与表A100000第13-14+15-16-17行绝对值的孰小值；

（3）当第13-14+15-16-17＜0且表A108000第5列合计行≥0,表A108000第6列合计行＝0时,第18行＝0。

14.第20行：

当第19行≤0时，第20行＝0；

当第19行＞0时，

（1）第19行≥表A107020合计行第11列，第20行＝表A107020合计行第11列；

（2）第19行＜表A107020合计行第11列，第20行＝第19行。

15.第21行＝表A106000第11行第10列。

16.第22行＝表A107030第15行第1列。

17.第26行＝表A107040第33行。

18.第27行＝表A107050第7行第11列。

19.第29行＝表A108000合计行第9列。

20.第30行＝表A108000合计行第19列。

21.第34行＝表A109000第12+16行。

22.第35行＝表A109000第13行。

23.第36行＝表A109000第15行。

24.企业类型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的，第37行＝表A109000第20行。

25.企业类型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的，第38行＝表A109000第21行。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除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企业填报。纳税人应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1行“营业收入”：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的数额计算填报。

2.第2行“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纳税人核算的主营业务收入。

3.第3行“销售商品收入”：填报纳税人从事工业制造、商品流通、农业生产以及其他商品销售活动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开发产品（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除外）取得的收入也在此行填报。

4.第4行“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填报纳税人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应确认的销售商品收入。

5.第5行“提供劳务收入”：填报纳税人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活动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

6.第6行“建造合同收入”：填报纳税人建造房屋、道路、桥梁、水坝等建筑物，以及生产船舶、飞机、大型机械设备等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

7.第7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填报纳税人在主营业务收入核算的，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使用费收入以及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

8.第8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上述未列举的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9.第9行“其他业务收入”：填报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纳税人核算的其他业务收入。

10.第10行“销售材料收入”：填报纳税人销售材料、下脚料、废料、废旧物资等取得的收入。

11.第11行“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填报纳税人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应确认的材料销售收入。

12.第12行“出租固定资产收入”：填报纳税人将固定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获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13.第13行“出租无形资产收入”：填报纳税人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其他业务收入。

14.第14行“出租包装物和商品收入”：填报纳税人出租、出借包装物和商品取得的其他业务收入。

15.第15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上述未列举的其他业务收入。

16.第16行“营业外收入”：填报纳税人计入本科目核算的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

17.第17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填报纳税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取得的净收益。

18.第18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填报纳税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确认的净收益。

19.第19行“债务重组利得”：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债务重组业务确认的净收益。

20.第20行“政府补助利得”：填报纳税人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应确认的净收益。

21.第21行“盘盈利得”：填报纳税人在清查财产过程中查明的各种财产盘盈应确认的净收益。

22.第22行“捐赠利得”：填报纳税人接受的来自企业、组织或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捐赠应确认的净收益。

23.第23行“罚没利得”：填报纳税人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取得的罚款、没收收入应确认的净收益。

24.第24行“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填报纳税人因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而确认的收入。

25.第25行“汇兑收益”：填报纳税人取得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形成的收益应确认的收入。（该项目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填报）

26.第26行“其他”：填报纳税人取得的上述项目未列举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纳税人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的收益，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纳税人取得的出租包装物和商品的租金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等。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1行＝第2+9行。

2.第2行＝第3+5+6+7+8行。

3.第9行＝第10+12+13+14+15行。

4.第16行＝第17+18+19+20+21+22+23+24+25+26行。

（二）表间关系

1.第1行＝表A100000第1行。

2.第16行＝表A100000第11行。

A10102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纳税人填报，包括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填报“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1行“营业收入”：填报纳税人提供金融商品服务取得的收入。

2.第2行“银行业务收入”：填报纳税人从事银行业务取得的收入。

3.第3行“利息收入”：填报银行存贷款业务等取得的各项利息收入，包括发放的各类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贴现和转贴现融出资金、协议透支、信用卡透支、转贷款、垫款等）、与其他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同业等）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实现的利息收入等。

4.第4行“存放同业”：填报纳税人存放于境内、境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取得的利息收入。

5.第5行“存放中央银行”：填报纳税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各种款项利息收入。

6.第6行“拆出资金”：填报纳税人拆借给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7.第7行“发放贷款及垫资”：填报纳税人发放贷款及垫资的利息收入。

8.第8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填报纳税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资金的利息收入。

9.第9行“其他”：填报纳税人除本表第4行至第8行以外的其他利息收入，包括债券投资利息等收入。

10.第10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填报银行在提供相关金融业务服务时向客户收取的收入，包括结算与清算手续费、代理业务手续费、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银行卡手续费、顾问和咨询费、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等。

11.第18行“证券业务收入”：填报纳税人从事证券业务取得的收入。

12.第19行“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填报纳税人承销、代理兑付等业务取得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收入。

13.第26行“其他证券业务收入”：填报纳税人在国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的除经纪、自营和承销业务以外的与证券有关的业务收入。

14.第27行“已赚保费”：填报纳税人从事保险业务确认的本年实际保费收入。

15.第28行“保险业务收入”：填报纳税人从事保险业务确认的保费收入。

16.第29行“分保费收入”：填报纳税人（再保险公司或分入公司）从原保险公司或分出公司分入的保费收入。

17.第30行“分出保费”：填报纳税人（再保险分出人）向再保险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18.第31行“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填报纳税人（保险企业）提取的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再保险合同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第32行“其他金融业务收入”：填报纳税人提供除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以外的金融商品服务取得的收入。

20.第33行“汇兑收益”：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1.第34行“其他业务收入”：填报纳税人发生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2.第35行“营业外收入”：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利得、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

23.第36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填报纳税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取得的净收益。

24.第37行“非货币资产交换利得”：填报纳税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确认的净收益。

25.第38行“债务重组利得”：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债务重组业务确认的净收益。

26.第39行“政府补助利得”：填报纳税人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应确认的净收益。

27.第40行“盘盈利得”：填报纳税人在清查财产过程中查明的各种财产盘盈应确认的净收益。

28.第41行“捐赠利得”：填报纳税人接受的来自企业、组织或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捐赠应确认的净收益。

29.第42行“其他”：填报纳税人取得的上述项目未列举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纳税人对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的收益。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1行＝第2+18+27+32+33+34行。

2.第2行＝第3+10行。

3.第3行＝第4+5+…+9行。

4.第10行＝第11+12+…+17行。

5.第18行＝第19+26行。

6.第19行＝第20+21+…+25行。

7.第27行＝第28-30-31行。

8.第35行＝第36+37+…+42行。

（二）表间关系

1.第1行＝表A100000第1行。

2.第35行＝表A100000第11行。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除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企业填报。纳税人应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支出”。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1行“营业成本”：填报纳税人主要经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总额。本行根据“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的数额计算填报。

2.第2行“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纳税人核算的主营业务成本。

3.第3行“销售商品成本”：填报纳税人从事工业制造、商品流通、农业生产以及其他商品销售活动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开发产品（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除外）发生的成本也在此行填报。

4.第4行“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成本”：填报纳税人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应确认的销售商品成本。

5.第5行“提供劳务成本”：填报纳税人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活动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

6.第6行“建造合同成本”：填报纳税人建造房屋、道路、桥梁、水坝等建筑物，以及生产船舶、飞机、大型机械设备等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

7.第7行“让渡资产使用权成本”：填报纳税人在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使用费成本以及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发生的租金成本。

8.第8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上述未列举的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9.第9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的其他业务成本。

10.第10行“销售材料成本”：填报纳税人销售材料、下脚料、废料、废旧物资等发生的成本。

11.第11行“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成本”：填报纳税人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应确认的材料销售成本。

12.第12行“出租固定资产成本”：填报纳税人将固定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形成的出租固定资产成本。

13.第13行“出租无形资产成本”：填报纳税人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形成的出租无形资产成本。

14.第14行“包装物出租成本”：填报纳税人出租、出借包装物形成的包装物出租成本。

15.第15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上述未列举的其他业务成本。

16.第16行“营业外支出”：填报纳税人计入本科目核算的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

17.第17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填报纳税人处置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净损失。

18.第18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填报纳税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确认的净损失。

19.第19行“债务重组损失”：填报纳税人进行债务重组应确认的净损失。

20.第20行“非常损失”：填报纳税人在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各项非正常的财产损失。

21.第21行“捐赠支出”：填报纳税人无偿给予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的捐赠支出。

22.第22行“赞助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赞助支出。

23.第23行“罚没支出”：填报纳税人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对外支付的各项罚款、没收收入的支出。

24.第24行“坏帐损失”：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各项坏帐损失。（该项目为使用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填报）

25.第25行“无法收回的债券股权投资损失”：填报纳税人各项无法收回的债券股权投资损失。（该项目为使用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填报）

26.第26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本期实际发生的在营业外支出核算的其他损失及支出。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1行＝第2+9行。

2.第2行＝第3+5+6+7+8行。

3.第9行＝第10+12+13+14+15行。

4.第16行＝第17+18+…+26行。

（二）表间关系

1.第1行＝表A100000第2行。

2.第16行＝表A100000第12行。

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纳税人填报，包括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纳税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填报“营业支出”“营业外支出”。金融企业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填报表A104000《期间费用明细表》第1列“销售费用”相应的行次。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1行“营业支出”：填报金融企业提供金融商品服务发生的支出。

2.第2行“银行业务支出”：填报纳税人从事银行业务发生的支出。

3.第3行“银行利息支出”：填报纳税人经营存贷款业务等发生的利息支出，包括同业存放、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发行债券和其他业务利息支出。

4.第11行“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与银行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

5.第15行“保险业务支出”：填报保险企业发生的与保险业务相关的费用支出。

6.第16行“退保金”：填报保险企业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按照约定应当退还投保人的保单现金价值。

7.第17行“赔付支出”：填报保险企业支付的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和再保险合同赔付款项。

8.第18行“减：摊回赔付支出”：填报保险企业（再保险分出人）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9.第19行“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填报保险企业提取的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的寿险责任准备金、提取的长期健康责任准备金。

10.第20行“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填报保险企业（再保险分出人）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第21行“保单红利支出”：填报保险企业按原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投保人的红利。

12.第22行“分保费用”：填报保险企业（再保险接受人）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分保费用。

13.第23行“减：摊回分保费用”：填报保险企业（再保险分出人）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14.第24行“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填报保险企业发生的与其保险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支出。

15.第25行“证券业务支出”：填报纳税人从事证券业务发生的证券手续费支出和其他证券业务支出。

16.第26行“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填报纳税人代理承销、兑付和买卖证券等业务发生的各项手续费、风险结算金、承销业务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及佣金支出。

17.第30行“其他证券业务支出”：填报纳税人从事除经纪、自营和承销业务以外的与证券有关的业务支出。

18.第31行“其他金融业务支出”：填报纳税人提供除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以外的金融商品服务发生的相关业务支出。

19.第32行“其他业务成本”：填报纳税人发生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第33行“营业外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

21.第34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填报纳税人处置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净损失。

22.第35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填报纳税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确认的净损失。

23.第36行“债务重组损失”：填报纳税人进行债务重组应确认的净损失。

24.第37行“捐赠支出”：填报纳税人无偿给予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的捐赠支出。

25.第38行“非常损失”：填报纳税人在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各项非正常的财产损失。

26.第39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本期实际发生的在营业外支出核算的其他损失及支出。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1行＝第2+15+25+31+32行。

2.第2行＝第3+11行。

3.第3行＝第4+5+…+10行。

4.第11行＝第12+13+14行。

5.第15行＝第16+17-18+19-20+21+22-23+24行。

6.第25行＝第26+30行。

7.第26行＝第27+28+29行。

8.第33行＝第34+35+…39行。

（二）表间关系

1.第1行＝表A100000第2行。

2.第33行＝表A100000第12行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以及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组织等查账征收居民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事业单位收入”“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事业单位支出”“民间非营利组织支出”等。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事业单位填报说明

第1行至第9行由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填报。

1.第1行“事业单位收入”：填报纳税人取得的所有收入的金额（包括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填报。

2.第2行“财政补助收入”：填报纳税人直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基本支出补助和项目支出补助。

3.第3行“事业收入”：填报纳税人通过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第4行“上级补助收入”：填报纳税人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第5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填报纳税人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包括附属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6.第6行“经营收入”：填报纳税人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7.第7行“其他收入”：填报纳税人取得的除本表第2行至第6行项目以外的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8.第8行“其中：投资收益”：填报在“其他收入”科目中核算的各项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第9行“其他”：填报在“其他收入”科目中核算的除投资收益以外的收入。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填报说明

第10行至第17行由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填报。

10.第10行“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填报纳税人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应当包括接受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1.第11行“接受捐赠收入”：填报纳税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12.第12行“会费收入”：填报纳税人根据章程等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13.第13行“提供劳务收入”：填报纳税人根据章程等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14.第14行“商品销售收入”：填报纳税人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所形成的收入。

15.第15行“政府补助收入”：填报纳税人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16.第16行“投资收益”：填报纳税人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收益。

17.第17行“其他收入”：填报纳税人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第18行至第23行由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填报。

18.第18行“事业单位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所有支出总额（含不征税收入形成的支出），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填报。

19.第19行“事业支出”：填报纳税人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包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助学金，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

20.第20行“上缴上级支出”：填报纳税人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21.第21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报纳税人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22.第22行“经营支出”：填报纳税人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第23行“其他支出”：填报纳税人除本表第19行至第22行项目以外的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现金盘亏损失、资产处置损失、接受捐赠（调入）非流动资产发生的税费支出等。

第24行至第28行由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填报。

24.第24行“民间非营利组织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所有支出总额。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填报。

25.第25行“业务活动成本”：填报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某项目活动或者提供劳务所发生的费用。

26.第26行“管理费用”：填报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存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

27.第27行“筹资费用”：填报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有关的费用。

28.第28行“其他费用”：填报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1行＝第2+3+…+7行。

2.第7行＝第8+9行。

3.第10行＝第11+12+…+17行。

4.第18行＝第19+20+21+22+23行。

5.第24行＝第25+26+27+28行。

（二）表间关系

1.第2+3+4+5+6行或第11+12+13+14+15行＝表A100000第1行。

2.第8行或第16行＝表A100000第9行。

3.第9行或第17行＝表A100000第11行。

4.第19+20+21+22行或第25+26+27行＝表A100000第2行。

5.第23行或第28行＝表A100000第12行。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分行业会计制度的查账征收居民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分行业会计制度规定，填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项目。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1列“销售费用”：填报在销售费用科目进行核算的相关明细项目的金额，其中金融企业填报在业务及管理费科目进行核算的相关明细项目的金额。

2.第2列“其中：境外支付”：填报在销售费用科目进行核算的向境外支付的相关明细项目的金额，其中金融企业填报在业务及管理费科目进行核算的相关明细项目的金额。

3.第3列“管理费用”：填报在管理费用科目进行核算的相关明细项目的金额。

4.第4列“其中：境外支付”：填报在管理费用科目进行核算的向境外支付的相关明细项目的金额。

5.第5列“财务费用”：填报在财务费用科目进行核算的有关明细项目的金额。

6.第6列“其中：境外支付”：填报在财务费用科目进行核算的向境外支付的有关明细项目的金额。

7.第1行至第25行：根据费用科目核算的具体项目金额进行填报，如果贷方发生额大于借方发生额，应填报负数。

8.第26行第1列：填报第1行至第25行第1列的合计金额。

9.第26行第2列：填报第1行至第25行第2列的合计金额。

10.第26行第3列：填报第1行至第25行第3列的合计金额。

11.第26行第4列：填报第1行至第25行第4列的合计金额。

12.第26行第5列：填报第1行至第25行第5列的合计金额。

13.第26行第6列：填报第1行至第25行第6列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26行第1列＝第1列第1+2+…+20+25行。

2.第26行第2列＝第2列第2+3+6+11+15+16+18+19+25行。

3.第26行第3列＝第3列第1+2+…+20+24+25行。

4.第26行第4列＝第4列第2+3+6+11+15+16+18+19+25行。

5.第26行第5列＝第5列第6+21+22+23+25行。

6.第26行第6列＝第6列第6+21+22+25行。

（二）表间关系

1.第26行第1列＝表A100000第4行。

2.第26行第3列＝表A100000第5行。

3.第26行第5列＝表A100000第6行。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由纳税人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的会计处理、税务处理以及纳税调整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纳税人按照“收入类调整项目”“扣除类调整项目”“资产类调整项目”“特殊事项调整项目”“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其他”六类分项填报，汇总计算出纳税“调增金额”和“调减金额”的合计金额。

数据栏分别设置“账载金额”“税收金额”“调增金额”“调减金额”四个栏次。“账载金额”是指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项目金额。“税收金额”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项目金额。

对需填报下级明细表的纳税调整项目，其“账载金额”“税收金额”“调增金额”“调减金额”根据相应附表进行计算填报。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1.第1行“一、收入类调整项目”：根据第2行至第11行(不含第9行)进行填报。

2.第2行“（一）视同销售收入”：根据《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填报。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表A105010第1行第1列金额。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10第1行第2列金额。

3.第3行“（二）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根据《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20)填报。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表A105020第14行第2列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表A105020第14行第4列金额。若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0，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金额。若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0，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金额的绝对值。

4.第4行“（三）投资收益”：根据《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填报。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表A105030第10行第1+8列的合计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表A105030第10行第2+9列的合计金额。若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0，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金额。若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0，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金额的绝对值。

5.第5行“（四）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纳税人采取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辩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取得投资当期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6.第6行“（五）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规定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金额与会计核算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7.第7行“（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类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若第1列≤0，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列金额的绝对值。若第1列＞0，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1列金额。

8.第8行“（七）不征税收入”：填报纳税人计入收入总额但属于税收规定不征税的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性基金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取得财政性资金且已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应计入应税收入额的金额。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符合税收规定不征税收入条件并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且已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9.第9行“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根据《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40)填报。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40第7行第14列金额。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040第7行第4列金额。

10.第10行“（八）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填报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折让应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和发生的销售退回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金额。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销售折扣、折让金额和销货退回的追溯处理的净调整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根据税收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折扣、折让的金额和销货退回业务影响当期损益的金额。若第1列≥第2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若第1列＜第2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的绝对值，第4列仅为销货退回影响损益的跨期时间性差异。

11.第11行“（九）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收入类项目金额。若第2列≥第1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2-1列金额。若第2列＜第1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2-1列金额的绝对值。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2.第12行“二、扣除类调整项目”：根据第13行至第30行(不含第25行)填报。

13.第13行“（一）视同销售成本”：根据《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填报。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表A105010第11行第1列金额。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010第11行第2列的绝对值。

14.第14行“（二）职工薪酬”：根据《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填报。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表A105050第13行第1列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表A105050第13行第5列金额。若表A105050第13行第6列≥0，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50第13行第6列金额。若表A105050第13行第6列＜0，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050第13行第6列金额的绝对值。

15.第15行“（三）业务招待费支出”：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业务招待费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的金额。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

16.第16行“（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根据《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填报。若表A105060第12行第1列≥0，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60第12行第1列金额。若表A105060第12行第1列＜0，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060第12行第1列金额的绝对值。

17.第17行“（五）捐赠支出”：根据《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填报。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表A105070合计行第1列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表A105070合计行第4列金额。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70合计行第5列金额。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070合计行第6列金额。

18.第18行“（六）利息支出”：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向非金融企业借款，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支出的金额。发行永续债的利息支出不在本行填报。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的金额。若第1列≥第2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若第1列＜第2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的绝对值。

19.第19行“（七）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不包括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列金额。

20.第20行“（八）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列金额。

21.第21行“（九）赞助支出”：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不符合税收规定的公益性捐赠的赞助支出的金额，包括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赞助支出等（不含广告性的赞助支出，广告性的赞助支出在表A105060中填报）。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列金额。

22.第22行“（十）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并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的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1列≥第2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若第1列＜第2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的绝对值。

23.第23行“（十一）佣金和手续费支出”：除保险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直接填报本行，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佣金和手续费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佣金和手续费支出金额，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第4列“调减金额”不可填报。保险企业根据《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填报，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表A105060第1行第2列。若表A105060第3行第2列≥第6行第2列，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A105060第6行第2列的金额；若表A105060第3行第2列＜第6行第2列，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A105060第3行第2列+第9行第2列的金额。若表A105060第12行第2列≥0，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60第12行第2列金额。若表A105060第12行第2列＜0，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060第12行第2列金额的绝对值。

24.第24行“（十二）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符合条件的不征税收入于支出所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化支出金额。

25.第25行“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根据《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40)填报。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40第7行第11列金额。

26.第26行“（十三）跨期扣除项目”：填报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预提费用、预计负债等跨期扣除项目调整情况。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跨期扣除项目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1列≥第2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若第1列＜第2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的绝对值。

27.第27行“（十四）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的金额。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列金额。

28.第28行“（十五）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根据《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填报。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8010合计行第16+17列金额。

29.第29行“（十六）党组织工作经费”：填报纳税人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为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发生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及纳税调整情况。

30.第30行“（十七）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扣除类项目金额，企业将货物、资产、劳务用于捐赠、广告等用途时，进行视同销售纳税调整后，对应支出的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金额填报在本行。若第1列≥第2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若第1列＜第2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的绝对值。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31.第31行“三、资产类调整项目”：填报资产类调整项目第32行至第35行的合计金额。

32.第32行“（一）资产折旧、摊销”：根据《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填报。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表A105080第41行第2列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表A105080第41行第5列金额。若表A105080第41行第9列≥0，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80第41行第9列金额。若表A105080第41行第9列＜0，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080第41行第9列金额的绝对值。

33.第33行“（二）资产减值准备金”：填报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理赔费用准备金等不允许税前扣除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金纳税调整情况。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金额（因价值恢复等原因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金应予以冲回）。若第1列≥0，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列金额。若第1列＜0，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1列金额的绝对值。

34.第34行“（三）资产损失”：根据《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填报。若表A105090第29行第7列≥0，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90第29行第7列金额。若表A105090第29行第7列＜0，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090第29行第7列金额的绝对值。

35.第35行“（四）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资产类项目金额。若第1列≥第2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若第1列＜第2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的绝对值。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36.第36行“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填报特殊事项调整项目第37行至第43行的合计金额。

37.第37行“（一）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根据《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填报。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表A105100第17行第1+4列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表A105100第17行第2+5列金额。若表A105100第17行第7列≥0，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100第17行第7列金额。若表A105100第17行第7列＜0，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100第17行第7列金额的绝对值。

38.第38行“（二）政策性搬迁”：根据《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10)填报。若表A105110第24行≥0，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110第24行金额。若表A105110第24行＜0，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110第24行金额的绝对值。

39.第39行“（三）特殊行业准备金”：填报特殊行业准备金调整项目第39.1行至第39.7行(不包含第39.3行)的合计金额。

40.第39.1行“1.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的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1列≥第2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若第1列＜第2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的绝对值。

41.第39.2行“2.保险公司准备金”：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保险公司准备金的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1列≥第2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若第1列＜第2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的绝对值。

42.第39.3行“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保险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中已发生未报案准备金的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1列≥第2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若第1列＜第2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的绝对值。

43.第39.4行“3.证券行业准备金”：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证券行业准备金的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1列≥第2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若第1列＜第2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的绝对值。

44.第39.5行“4.期货行业准备金”：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期货行业准备金的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1列≥第2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若第1列＜第2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的绝对值。

45.第39.6行“5.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的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1列≥第2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若第1列＜第2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的绝对值。

46.第39.7行“6.金融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准备金”：根据《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填报。若表A105120第10行第11列≥0，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120第10行第11列金额。若表A105120第10行第11列＜0，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120第10行第11列金额的绝对值。

47.第40行“（四）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根据《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填报。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表A105010第21行第1列金额。若表A105010第21行第2列≥0，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10第21行第2列金额。若表A105010第21行第2列＜0，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010第21行第2列金额的绝对值。

48.第41行“（五）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本年会计核算上确认的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所得。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先分后税”原则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件第四条规定计算的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若第1列≤第2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2-1列金额。若第1列＞第2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2-1列金额的绝对值。

49.第42行“（六）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本行填报企业发行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时的纳税调整情况。当永续债发行方会计上按照债务核算，税收上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时，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0。永续债发行方会计上按照权益核算，税收上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时，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0；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永续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2列≤第1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若第2列＞第1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的绝对值。

50.第43行“（七）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特殊事项金额。

（五）特殊纳税调整所得项目

51.第44行“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特别纳税调整规定自行调增的当年应税所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纳税人依据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或者转让定价相应调整磋商结果的通知，需要调减的当年应税所得。

（六）其他

52.第45行“六、其他”：填报其他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存在差异需纳税调整的项目金额，包括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发布）产生的税会差异纳税调整金额。

53.第46行“合计”：填报第1+12+31+36+44+45行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1行＝第2+3+4+5+6+7+8+10+11行。

2.第12行＝第13+14+…+23+24+26+27+28+29+30行。

3.第31行＝第32+33+34+35行。

4.第36行＝第37+38+39+40+41+42+43行。

5.第39行＝第39.1+39.2+39.4+39.5+39.6+39.7行。

6.第46行＝第1+12+31+36+44+45行。

（二）表间关系

1.第2行第2列＝表A105010第1行第1列；第2行第3列＝表A105010第1行第2列。

2.第3行第1列＝表A105020第14行第2列；第3行第2列＝表A105020第14行第4列；若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0，第3行第3列＝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若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0，第3行第4列＝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的绝对值。

3.第4行第1列＝表A105030第10行第1+8列；第4行第2列＝表A105030第10行第2+9列；若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0，第4行第3列＝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若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0，第4行第4列＝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的绝对值。

4.第9行第3列＝表A105040第7行第14列；第9行第4列＝表A105040第7行第4列。

5.第13行第2列＝表A105010第11行第1列；第13行第4列＝表A105010第11行第2列的绝对值。

6.第14行第1列＝表A105050第13行第1列；第14行第2列＝表A105050第13行第5列；若表A105050第13行第6列≥0，第14行第3列＝表A105050第13行第6列；若表A105050第13行第6列＜0，第14行第4列＝表A105050第13行第6列的绝对值。

7.若表A105060第12行第1列≥0，第16行第3列＝表A105060第12行第1列，若表A105060第12行第1列＜0，第16行第4列＝表A105060第12行第1列的绝对值。

8.第17行第1列＝表A105070合计行第1列；第17行第2列＝表A105070合计行第4列；第17行第3列＝表A105070合计行第5列；第17行第4列＝表A105070合计行第6列。

9.保险企业:第23行第1列=表A105060第1行第2列。若表A105060第3行第2列≥第6行第2列，第23行第2列=表A105060第6行第2列；若表A105060第3行第2列＜第6行第2列，第23行第2列=表A105060第3行第2列+第9行第2列。若表A105060第12行第2列≥0，第23行第3列=表A105060第12行第2列。若表A105060第12行第2列＜0，第23行第4列=表A105060第12行第2列的绝对值。

10.第25行第3列＝表A105040第7行第11列。

11.第28行第3列＝表A108010第10行第16+17列。

12.第32行第1列＝表A105080第41行第2列；第32行第2列＝表A105080第41行第5列；若表A105080第41行第9列≥0，第32行第3列＝表A105080第41行第9列；若表A105080第41行第9列＜0，第32行第4列＝表A105080第41行第9列的绝对值。

13.若表A105090第29行第7列≥0，第34行第3列＝表A105090第29行第7列；若表A105090第29行第7列＜0，第34行第4列＝表A105090第29行第7列的绝对值。

14.第37行第1列＝表A105100第17行第1+4列；第37行第2列＝表A105100第17行第2+5列；若表A105100第17行第7列≥0，第37行第3列＝表A105100第17行第7列；若表A105100第17行第7列＜0，第37行第4列＝表A105100第17行第7列的绝对值。

15.若表A105110第24行≥0，第38行第3列＝表A105110第24行；若表A105110第24行＜0，第38行第4列＝表A105110第24行的绝对值。

16.若表A105120第10行第11列≥0，第39.7行第3列＝表A105120第10行第11列；若表A105120第10行第11列＜0，第39.7行第4列＝表A105120第10行第11列的绝对值。

17.第40行第2列＝表A105010第21行第1列；若表A105010第21行第2列≥0，第40行第3列＝表A105010第21行第2列；若表A105010第21行第2列＜0，第40行第4列＝表A105010第21行第2列的绝对值。

18.第46行第3列＝表A100000第15行；第46行第4列＝表A100000第16行。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视同销售、房地产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项目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视同销售行为、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的税收规定及纳税调整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1行“一、视同销售收入”：填报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金额，本行为第2行至第10行小计数。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税收确认的应税收入金额；第2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1列“税收金额”。

2.第2行“（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视同销售收入”：填报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金额。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税收确认的应税收入金额；第2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1列“税收金额”。

3.第3行“（二）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收入”：填报发生将货物、财产用于市场推广、广告、样品、集资、销售等，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金额。填列方法同第2行。

4.第4行“（三）用于交际应酬视同销售收入”：填报发生将货物、财产用于交际应酬，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金额。填列方法同第2行。

5.第5行“（四）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视同销售收入”：填报发生将货物、财产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金额。企业外购资产或服务不以销售为目的，用于替代职工福利费用支出，且购置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处置的，以公允价值确定视同销售收入。填列方法同第2行。

6.第6行“（五）用于股息分配视同销售收入”：填报发生将货物、财产用于股息分配，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金额。填列方法同第2行。

7.第7行“（六）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收入”：填报发生将货物、财产用于对外捐赠或赞助，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金额。填列方法同第2行。

8.第8行“（七）用于对外投资项目视同销售收入”：填报发生将货物、财产用于对外投资，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金额。填列方法同第2行。

9.第9行“（八）提供劳务视同销售收入”：填报发生对外提供劳务，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金额。填列方法同第2行。

10.第10行“（九）其他”：填报发生除上述列举情形外，会计处理不作为销售收入核算，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金额。填列方法同第2行。

11.第11行“一、视同销售成本”：填报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对应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本行为第12行至第20行小计数。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予以税前扣除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将第1列税收金额以负数形式填报第2列“纳税调整金额”。

12.第12行“（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视同销售成本”：填报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所对应的应予以税前扣除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予以扣除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将第1列税收金额以负数形式填报第2列“纳税调整金额”。

13.第13行“（二）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成本”：填报发生将货物、财产用于市场推广、广告、样品、集资、销售等，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时，其对应的应予以税前扣除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填列方法同第12行。

14.第14行“（三）用于交际应酬视同销售成本”：填报发生将货物、财产用于交际应酬，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时，其对应的应予以税前扣除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填列方法同第12行。

15.第15行“（四）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视同销售成本”：填报发生将货物、财产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时，其对应的应予以税前扣除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填列方法同第12行。

16.第16行“（五）用于股息分配视同销售成本”：填报发生将货物、财产用于股息分配，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时，其对应的应予以税前扣除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填列方法同第12行。

17.第17行“（六）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成本”：填报发生将货物、财产用于对外捐赠或赞助，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时，其对应的应予以税前扣除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填列方法同第12行。

18.第18行“（七）用于对外投资项目视同销售成本”：填报会计处理发生将货物、财产用于对外投资，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时，其对应的应予以税前扣除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填列方法同第12行。

19.第19行“（八）提供劳务视同销售成本”：填报会计处理发生对外提供劳务，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时，其对应的应予以税前扣除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填列方法同第12行。

20.第20行“（九）其他”：填报发生除上述列举情形外，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同时，予以税前扣除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填列方法同第12行。

21.第21行“三、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填报房地产企业发生销售未完工产品、未完工产品结转完工产品业务，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特定业务的纳税调整额。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第22行第1列减去第26行第1列的余额；第2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1列“税收金额”。

22.第22行“（一）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销售收入，按税收规定计算的纳税调整额。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第24行第1列减去第25行第1列的余额；第2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1列“税收金额”。

23.第23行“1.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会计核算未进行收入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24.第24行“2.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取得的销售收入按税收规定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金额；第2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1列“税收金额”。

25.第25行“3.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且在会计核算中未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第2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1列“税收金额”。

26.第26行“（二）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按税收规定计算的纳税调整额。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第28行第1列减去第29行第1列的余额；第2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1列“税收金额”。

27.第27行“1.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此前年度已按预计毛利额征收所得税，本年度结转为完工产品，会计上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当年会计核算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28.第28行“2.转回的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此前年度已按预计毛利额征收所得税，本年结转完工产品，会计核算确认为销售收入，转回原按税收规定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金额；第2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1列“税收金额”。

29.第29行“3.转回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结转完工产品后，会计核算确认为销售收入，同时将对应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第2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1列“税收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1行＝第2+3+…+10行。

2.第11行＝第12+13+…+20行。

3.第21行＝第22-26行。

4.第22行＝第24-25行。

5.第26行＝第28-29行。

（二）表间关系

1.第1行第1列＝表A105000第2行第2列。

2.第1行第2列＝表A105000第2行第3列。

3.第11行第1列＝表A105000第13行第2列。

4.第11行第2列的绝对值＝表A105000第13行第4列。

5.第21行第1列＝表A105000第40行第2列。

6.若第21行第2列≥0，第21行第2列=表A105000第40行第3列；若第21行第2列＜0，第21行第2列的绝对值＝表A105000第40行第4列。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会计处理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税收规定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需纳税调整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会计处理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税收规定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符合税收规定不征税收入条件的政府补助收入，本表不作调整，在《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40）中纳税调整。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1列“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填报会计处理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税收规定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的项目的合同总额或交易总额。

2.第2列“账载金额-本年”：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按权责发生制在本期确认金额。

3.第3列“账载金额-累计”：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按权责发生制累计确认金额（含本年）。

4.第4列“税收金额-本年”：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未按权责发生制在本期确认金额。

5.第5列“税收金额-累计”：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未按权责发生制累计确认金额（含本年）。

6.第6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税收规定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的差异需纳税调整金额，为第4-2列的余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1行＝第2+3+4行。

2.第5行＝第6+7+8行。

3.第9行＝第10+11+12行。

4.第14行＝第1+5+9+13行。

5.第6列＝第4-2列。

（二）表间关系

1.第14行第2列＝表A105000第3行第1列。

2.第14行第4列＝表A105000第3行第2列。

3.若第14行第6列≥0，第14行第6列＝表A105000第3行第3列；若第14行第6列＜0，第14行第6列绝对值＝表A105000第3行第4列。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投资收益纳税调整项目的纳税人及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发生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并按税收规定为减免税收入的(如国债利息收入等)，本表不作调整。处置投资项目按税收规定确认为损失的，本表不作调整，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进行纳税调整。处置投资项目符合企业重组且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本表不作调整，在《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进行纳税调整。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布）（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的纳税人，若投资收益的项目类别不为本表第1行至第8行的，则在第9行“九、其他”中填报相关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

1.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持有投资项目，会计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2.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持有投资项目，按照税收规定确认的投资收益。

3.第3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纳税人持有投资项目，会计核算确认投资收益与税收规定投资收益的差异需纳税调整金额，为第2-1列金额。

4.第4列“会计确认的处置收入”：填报纳税人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投资项目，会计核算确认的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处置收入金额。

5.第5列“税收计算的处置收入”：填报纳税人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投资项目，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处置收入金额。

6.第6列“处置投资的账面价值”：填报纳税人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的投资项目，会计核算的处置投资的账面价值。

7.第7列“处置投资的计税基础”：填报纳税人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的投资项目，按税收规定计算的处置投资的计税金额。

8.第8列“会计确认的处置所得或损失”：填报纳税人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投资项目，会计核算确认的处置所得或损失，按第4-6列金额填报（损失以“-”号填列）。

9.第9列“税收计算的处置所得”：填报纳税人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投资项目，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处置所得，按第5-7列金额填报。

10.第10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纳税人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投资项目，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纳税调整金额，按第9-8列金额填报。

11.第11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3+10列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10行＝第1+2+3+4+5+6+7+8+9行。

2.第3列＝第2-1列。

3.第8列＝第4-6列。

4.第9列＝第5-7列。

5.第10列＝第9-8列。

6.第11列＝第3+10列。

（二）表间关系

1.第10行第1+8列＝表A105000第4行第1列。

2.第10行第2+9列＝表A105000第4行第2列。

3.若第10行第11列≥0，第10行第11列＝表A105000第4行第3列；若第10行第11列＜0，第10行第11列绝对值＝表A105000第4行第4列。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项目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纳税人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本表对不征税收入用于费用化的支出进行调整，资本化支出通过《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进行纳税调整。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1列“取得年度”：填报取得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的公历年度。第5行至第1行依次从6行往前倒推，第6行为申报年度。

2.第2列“财政性资金”：填报纳税人相应年度实际取得的财政性资金金额。

3.第3列“其中：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填报纳税人相应年度实际取得的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且已作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金额。

4.第4列“其中：计入本年损益的金额”：填报第3列“其中：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中，会计处理时计入本年（申报年度）损益的金额。本列第7行金额为《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9行“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的第4列“调减金额”。

5.第5列至第9列“以前年度支出情况”：填报纳税人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在申报年度的以前的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支出金额。前一年度，填报本年的上一纳税年度，以此类推。

6.第10列“支出金额”：填报纳税人历年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在本年（申报年度）用于支出的金额。

7.第11列“其中：费用化支出金额”：填报纳税人历年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在本年（申报年度）用于支出计入本年损益的费用金额，本列第7行金额为《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25行“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的第3列“调增金额”。

8.第12列“结余金额”：填报纳税人历年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减除历年累计支出（包括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后尚未使用的不征税收入余额。

9.第13列“其中：上缴财政金额”：填报第12列“结余金额”中向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缴回的金额。

10.第14列“应计入本年应税收入金额”：填报企业以前年度取得财政性资金且已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应计入本年应税收入的金额。本列第7行金额为《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9行“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的第3列“调增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1行第12列＝第1行第3-5-6-7-8-9-10列。

2.第2行第12列＝第2行第3-6-7-8-9-10列。

3.第3行第12列＝第3行第3-7-8-9-10列。

4.第4行第12列＝第4行第3-8-9-10列。

5.第5行第12列＝第5行第3-9-10列。

6.第6行第12列＝第6行第3-10列。

7.第7行＝第1+2+3+4+5+6行。

（二）表间关系

1.第7行第4列＝表A105000第9行第4列。

2.第7行第11列＝表A105000第25行第3列。

3.第7行第14列＝表A105000第9行第3列。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纳税人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纳税人职工薪酬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纳税人只要发生相关支出，不论是否纳税调整，均需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1行“一、工资薪金支出”：填报纳税人本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及其会计核算、纳税调整等金额，具体如下：

（1）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金额。

（2）第2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借方发生额（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

（3）第5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按照第1列和第2列分析填报。

（4）第6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1-5列金额。

2.第2行“股权激励”：适用于执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的纳税人填报，具体如下：

（1）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职工股权激励计划，会计核算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

（2）第2列“实际发生额”：填报纳税人根据本年实际行权时股权的公允价格与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和数量计算确定的金额。

（3）第5列“税收金额”：填报行权时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按第2列金额填报。

（4）第6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1-5列金额。

3.第3行“二、职工福利费支出”：填报纳税人本年度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及其会计核算、纳税调整等金额，具体如下：

（1）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福利费的金额。

（2）第2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职工福利费实际发生额。

（3）第3列“税收规定扣除率”：填报税收规定的扣除比例。

（4）第5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按第1行第5列“工资薪金支出\税收金额”×税收规定扣除率与第1列、第2列三者孰小值填报。

（5）第6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1-5列金额。

4.第4行“三、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填报第5行金额或者第5+6行金额。

5.第5行“按税收规定比例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适用于按照税收规定职工教育经费按比例税前扣除的纳税人填报，填报纳税人本年度发生的按税收规定比例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及其会计核算、纳税调整等金额，具体如下：

（1）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成本费用的按税收规定比例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金额，不包括第6行“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金额。

（2）第2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职工教育经费实际发生额，不包括第6行“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金额。

（3）第3列“税收规定扣除率”：填报税收规定的扣除比例。

（4）第4列“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累计结转准予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余额。

（5）第5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不包括第6行“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金额），按第1行第5列“工资薪金支出\税收金额”×税收规定扣除率与第2+4列的孰小值填报。

（6）第6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1-5列金额。

（7）第7列“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填报第2+4-5列金额。

6.第6行“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适用于按照税收规定职工培训费用允许全额税前扣除的纳税人填报，填报纳税人本年度发生的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及其会计核算、纳税调整等金额，具体如下：

（1）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成本费用的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金额。

（2）第2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职工教育经费本年实际发生额中可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金额。

（3）第3列“税收规定扣除率”：填报税收规定的扣除比例（100%）。

（4）第5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按第2列金额填报。

（5）第6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1-5列金额。

7.第7行“四、工会经费支出”：填报纳税人本年度拨缴工会经费及其会计核算、纳税调整等金额，具体如下：

（1）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成本费用的工会经费支出金额。

（2）第2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会经费本年实际发生额。

（3）第3列“税收规定扣除率”：填报税收规定的扣除比例。

（4）第5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按第1行第5列“工资薪金支出\税收金额”×税收规定扣除率与第1列、第2列三者孰小值填报。

（5）第6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1-5列金额。

8.第8行“五、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填报纳税人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社会保险费及其会计核算、纳税调整等金额，具体如下：

（1）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的金额。

（2）第2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本年实际发生额。

（3）第5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的金额，按纳税人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计算的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的金额、第1列及第2列孰小值填报。

（4）第6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1-5列金额。

9.第9行“六、住房公积金”：填报纳税人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其会计核算、纳税调整等金额，具体如下：

（1）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2）第2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住房公积金本年实际发生额。

（3）第5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住房公积金金额，按纳税人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计算的住房公积金金额、第1列及第2列三者孰小值填报。

（4）第6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1-5列金额。

10.第10行“七、补充养老保险”：填报纳税人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及其会计核算、纳税调整等金额，具体如下：

（1）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补充养老保险金额。

（2）第2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补充养老保险本年实际发生额。

（3）第3列“税收规定扣除率”：填报税收规定的扣除比例。

（4）第5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补充养老保险的金额，按第1行第5列“工资薪金支出\税收金额”×税收规定扣除率与第1列、第2列三者孰小值填报。

（5）第6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1-5列金额。

11.第11行“八、补充医疗保险”：填报纳税人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费及其会计核算、纳税调整等金额，具体如下：

（1）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补充医疗保险金额。

（2）第2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补充医疗保险本年实际发生额。

（3）第3列“税收规定扣除率”：填报税收规定的扣除比例。

（4）第5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补充医疗保险的金额，按第1行第5列“工资薪金支出\税收金额”×税收规定扣除率与第1列、第2列三者孰小值填报。

（5）第6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1-5列金额。

12.第12行“九、其他”：填报其他职工薪酬的金额及其会计核算、纳税调整等金额。

13.第13行“合计”：填报第1+3+4+7+8+9+10+11+12行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4行＝第5行或第5+6行。

2.第13行＝第1+3+4+7+8+9+10+11+12行。

3.第6列＝第1-5列。

4.第7列＝第2+4-5列。

（二）表间关系

1.第13行第1列＝表A105000第14行第1列。

2.第13行第5列＝表A105000第14行第2列。

3.若第13行第6列≥0，第13行第6列＝表A105000第14行第3列；若第13行第6列＜0，第13行第6列的绝对值＝表A105000第14行第4列。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纳税调整项目（含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结转），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纳税调整项目（含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结转）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跨年度纳税调整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列次填报

1. 第1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填报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跨年度纳税调整情况。

2.第2列“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填报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跨年度纳税调整情况。

（二）行次填报

1.第1行“一、本年支出”：填报纳税人计入本年损益的支出金额。

2.第2行“减：不允许扣除的支出”：填报税收规定不允许扣除的支出金额。

3.第3行“二、本年符合条件的支出”：填报第1-2行的余额。

4.第4行“三、本年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填报按照税收规定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列次填写计算扣除限额的当年销售（营业）收入。“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列次填报当年保险企业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

5.第5行“税收规定扣除率”：填报税收规定的扣除比例。

6.第6行“四、本企业计算的扣除限额”：填报第4×5行的金额。

7.第7行“五、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若第3行＞第6行,填报第3-6行的余额；若第3行≤第6行,填报0。

8.第8行“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填报以前年度允许税前扣除但超过扣除限额未扣除、结转扣除的支出金额。

9.第9行“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若第3行＞第6行,填0；若第3行≤第6行,填报第6-3行与第8行的孰小值。

10.第10行“六、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其他关联方的金额”：本行第1列填报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的一方，按照分摊协议，将其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归集至其他关联方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本行应≤第3行与第6行的孰小值。本行第2列不可填报。

11.第11行“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本企业的金额”：本行第1列填报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的一方，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本行第2列不可填报。

12.第12行“七、本年支出纳税调整金额”：若第3行＞第6行,填报第2+3-6+10-11行的金额；若第3行≤第6行,填报第2+10-11-9行的金额。

13.第13行“八、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填报第7+8-9行的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3行＝第1-2行。

2.第6行＝第4×5行。

3.若第3＞6行，第7行＝第3-6行；若第3≤6行,第7行＝0。

4.若第3＞6行，第9行＝0；若第3≤6行,第9行＝第8行与第6-3行的孰小值。

5.若第3＞6行，第12行＝2+3-6+10-11行；若第3≤6行,第12行＝第2-9+10-11行。

6.第13行＝第7+8-9行。

（二）表间关系

1.若第12行第1列≥0，第12行第1列＝表A105000第16行第3列；若第12行第1列＜0，第12行第1列的绝对值＝表A105000第16行第4列。

2.保险企业：第1行第2列=表A105000第23行第1列。若第3行第2列≥第6行第2列，第6行第2列=表A105000第23行第2列；若第3行第2列＜第6行第2列，第3行第2列+第9行第2列=表A105000第23行第2列。若第12行第2列≥0，第12行第2列=表A105000第23行第3列。若第12行第2列＜0，第12行第2列的绝对值=表A105000第23行第4列。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捐赠支出（含捐赠支出结转）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捐赠支出会计处理、税收规定的税前扣除额、捐赠支出结转额以及纳税调整额。纳税人发生相关支出（含捐赠支出结转），无论是否纳税调整，均应填报本表。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1行“非公益性捐赠”：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且已计入本年损益的税收规定公益性捐赠以外的其他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1）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计入本年损益的公益性捐赠以外的其他捐赠支出金额，包括该支出已通过《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30行“（十七）其他”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

（2）第5列“纳税调增额”：填报非公益性捐赠支出纳税调整增加额，金额等于第1列“账载金额”。

2.第2行“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的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纳税调整额、以前年度结转扣除捐赠支出等。第2行等于第3+4+5+6行。其中本行第4列“税收金额”：当本行第1列+第2列大于第3列时，第4列＝第3列；当本行第1列+第2列小于等于第3列时，第4列＝第1列+第2列。

3.第3行“前三年度”：填报纳税人前三年度发生的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本年度扣除的金额。具体如下：

（1）第2列“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三年度发生的尚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2）第6列“纳税调减额”：根据本年扣除限额以及前三年度未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分析填报。

4.第4行“前二年度”：填报纳税人前二年度发生的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本年度扣除的捐赠额以及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具体如下：

（1）第2列“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二年度发生的尚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2）第6列“纳税调减额”：根据本年剩余扣除限额、本年扣除前三年度捐赠支出、前二年度未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分析填报。

（3）第7列“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二年度未扣除、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5.第5行“前一年度”：填报纳税人前一年度发生的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本年度扣除的捐赠额以及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具体如下：

（1）第2列“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一年度发生的尚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2）第6列“纳税调减额”：根据本年剩余扣除限额、本年扣除前三年度捐赠支出、本年扣除前二年度捐赠支出、前一年度未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分析填报。

（3）第7列“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一年度未扣除、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6.第6行“本年”：填报纳税人本年度发生、本年税前扣除、本年纳税调增以及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具体如下：

（1）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计入本年损益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包括该支出已通过《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30行“（十七）其他”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

（2）第3列“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填报按照本年利润总额乘以12%的金额，若利润总额为负数，则以0填报。

（3）第4列“税收金额”：根据本年实际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及结转扣除以前年度公益性捐赠支出情况分析填报。

（4）第5列“纳税调增额”：填报本年公益性捐赠支出账载金额超过税收规定的税前扣除额的部分。

（5）第7列“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填报本年度未扣除、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7.第7行至第10行“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1）第7行：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

（2）第8行至第10行“项目”：纳税人在以下事项中选择填报：1.扶贫捐赠；2.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捐赠；3.杭州2022年亚运会捐赠；4.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捐赠)；5.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

（3）具体各项目填报规则如下：

扶贫捐赠：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情况。

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且已计入本年损益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包括该支出已通过《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30行“（十七）其他”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

第4列“税收金额”：填报第1列“账载金额”。

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捐赠：填报纳税人赞助、捐赠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可全额扣除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情况。

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且已计入本年损益、可全额扣除的赞助、捐赠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金额，包括该支出已通过《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30行“（十七）其他”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

第4列“税收金额”：填报第1列“账载金额”。

杭州2022年亚运会捐赠：填报纳税人赞助、捐赠杭州2022年亚运会、亚残运会、测试赛的可全额扣除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情况。

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且已计入本年损益、可全额扣除的赞助、捐赠杭州2022年亚运会、亚残运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金额，包括该支出已通过《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30行“（十七）其他”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

第4列“税收金额”：填报第1列“账载金额”。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捐赠）：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捐赠支出情况。

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且已计入本年损益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捐赠支出金额，包括该支出已通过《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30行“（十七）其他”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

第4列“税收金额”：填报第1列“账载金额”。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的物品捐赠支出情况。

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且已计入本年损益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的物品捐赠支出金额，包括该支出已通过《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30行“（十七）其他”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

第4列“税收金额”：填报第1列“账载金额”。

8.第11行“合计”：填报第1+2+7行的合计金额。

9.附列资料“2015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扶贫捐赠合计金额”：填报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49号）规定，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本年度发生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合计金额。具体如下：

（1）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2015年1月1日至本年度发生的且已计入损益的按税收规定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合计金额。

（2）第4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2015年1月1日至本年度发生的且已计入损益的按税收规定已在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以表样实例行次为例）**

（一）表内关系

1.第1行第5列＝第1行第1列。

2.第2行＝第3+4+5+6行。

3.第7行第4列＝第7行第1列。

4.第7行＝第8+9+10行。

5.第11行＝第1+2+7行。

（二）表间关系

1.第6行第3列＝表A100000第13行×12%（当表A100000第13行≤0，第11行第3列＝0）。

2.合计行第1列＝表A105000第17行第1列；合计行第4列＝表A105000第17行第2列；合计行第5列＝表A105000第17行第3列；合计行第6列＝表A105000第17行第4列。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资产折旧、摊销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2010年第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4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3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年第6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资产折旧、摊销的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纳税人只要发生相关事项，均需填报本表。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列次填报

对于不征税收入形成的资产，其折旧、摊销额不得税前扣除。第4列至第8列税收金额不包含不征税收入所形成资产的折旧、摊销额。

1.第1列“资产原值”：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计提折旧、摊销的资产原值（或历史成本）的金额。

2.第2列“本年折旧、摊销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本年资产折旧、摊销额。

3.第3列“累计折旧、摊销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累计（含本年）资产折旧、摊销额。

4.第4列“资产计税基础”：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据以计算折旧、摊销的资产原值（或历史成本）的金额。

5.第5列“税收折旧、摊销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允许税前扣除的本年资产折旧、摊销额。

第8行至第17行、第30行至第32行第5列“税收折旧、摊销额”：填报享受相关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的资产，采取税收加速折旧、摊销或一次性扣除方式计算的税收折旧额合计金额、摊销额合计金额。本列仅填报“税收折旧、摊销额”大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月份的金额合计。如，享受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的资产，发生本年度某些月份其“税收折旧、摊销额”大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其余月份其“税收折旧、摊销额”小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的情形，仅填报“税收折旧、摊销额”大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月份的税收折旧额合计金额、摊销额合计金额。

6.第6列“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仅适用于第8行至第17行、第30行至第32行，填报纳税人享受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的资产，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额合计金额、摊销额合计金额。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是指该资产在不享受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情况下，按照税收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以直线法计算的折旧额、摊销额。本列仅填报“税收折旧、摊销额”大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月份的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额合计金额、摊销额合计金额。

7.第7列“加速折旧、摊销统计额”：用于统计纳税人享受各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优惠金额，按第5-6列金额填报。

8.第8列“累计折旧、摊销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累计（含本年）资产折旧、摊销额。

9.第9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2-5列金额。

（二）行次填报

1.第2行至第7行、第19行至第20行、第22行至第29行、第34行至第40行：填报各类资产有关情况。

2. 第8行至第17行、第30行至第32行：填报纳税人享受相关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的资产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同时适用多项政策，由纳税人自行选择一项政策填报。同一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不得重复填报。

第8行“（一）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于符合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106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文件规定的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以下称“重要行业”）的企业填报，填报新购进固定资产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9行“（二）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适用于重要行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填报，填报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以上专用研发设备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方法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10行“（三）特定地区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地区设立的企业填报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有关情况。本行填报第10.1+10.2行金额。

第10.1行“1.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填报新购置（含自建）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按照税收规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方法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10.2行“2.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填报新购置(含自建)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按照税收规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方法的固定资产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11行“（四）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填报新购置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等，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扣除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本行填报第11.1+11.2行金额。

第11.1行“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第四季度（10月-12月）购置单价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填报2022年第四季度（10月-12月）新购置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等，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扣除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11.2行“购置单价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不包含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第四季度购置)”：除高新技术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填报新购置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或者高新技术企业填报除2022年第四季度（10月-12月）以外新购置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扣除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第四季度（10月-12月）新购置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等一次性扣除情况，在第11.1行“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第四季度（10月-12月）购置单价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填报。

第12行“（五）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填报新购置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等，按照税收规定部分或全部一次性扣除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第12.1行、第12.2行、第12.3行适用中小微企业填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情况，第12.4行适用高新技术企业填报2022年第四季度购置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情况。本行填报第12.1+12.2+12.3+12.4行金额。

第12.1行“1.中小微企业购置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填报中小微企业新购置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扣除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12.2行“2.中小微企业购置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最低折旧年限为4、5年的设备器具50%部分一次性扣除”，填报中小微企业新购置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4、5年）50%的部分，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扣除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12.3行“3.中小微企业购置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最低折旧年限为10年的设备器具50%部分一次性扣除”，填报中小微企业新购置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10年）50%的部分，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扣除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12.4行“4.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第四季度（10月-12月）购置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填报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第四季度（10月-12月）新购置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扣除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13行“（六）特定地区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地区设立的企业填报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有关情况。本行填报第13.1+13.2行金额。

第13.1行“1.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填报新购置(含自建)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固定资产，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扣除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13.2行“2.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填报新购置(含自建)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固定资产，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扣除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14行“（七）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填报固定资产因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而按税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15行“（八）常年强震动、高腐蚀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填报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按税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16行“（九）外购软件加速折旧”：填报企业外购软件作为固定资产处理，按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17行“（十）集成电路企业生产设备加速折旧”：填报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按照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30行“（一）企业外购软件加速摊销”：填报企业外购软件作无形资产处理，按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享受加速摊销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31行“（二）特定地区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地区设立的企业填报享受无形资产加速摊销政策有关情况。本行填报第31.1+31.2行金额。

第31.1行“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填报新购置（含自行开发）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无形资产，按照税收规定采取缩短摊销年限或加速摊销方法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31.2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填报新购置（含自行开发）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无形资产，按照税收规定采取缩短摊销年限或加速摊销方法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32行“（三）特定地区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地区设立的企业填报享受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政策有关情况。本行填报第32.1+32.2行金额。

第32.1行“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填报新购置（含自行开发）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无形资产，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摊销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32.2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填报新购置（含自行开发）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无形资产，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摊销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3.附列资料“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资产评估增值政策资产”：填报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4号规定，执行“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的计税基础按其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或者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政策的有关情况。本行不参与计算，仅用于统计享受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资产评估增值政策资产的有关情况，相关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调整情况在第1行至第40行填报。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1行＝第2+3+…+7行。

2.第10行＝第10.1行+第10.2行。

3.第11行=第11.1行+第11.2行。

4.第12行=第12.1+12.2+12.3+12.4行。

5.第13行＝第13.1+13.2行。

6.第18行＝第19+20行。

7.第21行＝第22+23…+29行。

8.第31行＝第31.1+31.2行。

9.第32行＝第32.1+32.2行。

10.第33行＝第34+35+36+37+38行。

11.第41行＝第1+18+21+33+39+40行。（其中第41行第6列＝第8+9+10+11+12+13+14+15+16+17+30+31+32行第6列；第41行第7列＝第8+9+10+11+12+13+14+15+16+17+30+31+32行第7列）。

12.第7列＝第5-6列。

13.第9列＝第2-5列。

（二）表间关系

1.第41行第2列＝表A105000第32行第1列。

2.第41行第5列＝表A105000第32行第2列。

3.若第41行第9列≥0，第41行第9列＝表A105000第32行第3列；若第41行第9列＜0，第41行第9列的绝对值＝表A105000第32行第4列。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项目及纳税调整项目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年第2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5号）等相关规定，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资产损失的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行次填报

纳税人在第1至28行按资产类型填报留存备查的资产损失情况，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在第1行至28行应填报总机构和全部分支机构的资产损失情况，并在第30行填报各分支机构留存备查的资产损失汇总情况。

1.第1行“一、现金及银行存款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现金损失和银行存款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第2行“二、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3.第3行“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中，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当年在会计上已作为损失处理的坏账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4.第4行“逾期一年以上的小额应收款项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中，逾期一年以上，单笔数额不超过五万或者不超过企业年度收入总额万分之一的应收款项，会计上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坏账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5.第5行“三、存货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存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6.第6行“存货盘亏、报废、损毁、变质或被盗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存货损失中，存货盘亏损失、存货报废、毁损或变质损失以及存货被盗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7.第7行“四、固定资产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固定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8.第8行“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报废、损毁或被盗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固定资产损失中，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损失，报废、毁损损失以及被盗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9.第9行“五、无形资产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无形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0.第10行“无形资产转让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公允价格转让无形资产发生的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1.第11行“无形资产被替代或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形成的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无形资产损失中，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已经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尚未摊销的无形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2.第12行“六、在建工程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在建工程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3.第13行“在建工程停建、报废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在建工程损失中，在建工程停建、报废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4.第14行“七、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5.第15行“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非正常死亡、被盗、丢失等产生的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中，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损失、因森林病虫害、疫情、死亡而产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以及被盗伐、被盗、丢失而产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6.第16行“八、债权性投资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债权性投资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7.第17行“（一）金融企业债权性投资损失”：填报金融企业当年发生的债权性投资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8.第18行“1.贷款损失”：填报金融企业当年发生的贷款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9.第19行“符合条件的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填报金融企业当年发生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形成的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0.第20行“单户贷款余额300万（含）以下的贷款损失”：填报金融企业当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中，单户贷款余额300万（含）以下的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1.第21行“单户贷款余额3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贷款损失”：填报金融企业当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中，单户余额3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2.第22行“2.其他债权性投资损失”：填报金融企业当年发生的，除贷款损失以外的其他债权性投资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3.第23行“（二）非金融企业债权性投资损失”：填报非金融企业当年发生的债权性投资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4.第24行“九、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5.第25行“股权转让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中，因股权转让形成的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6.第26行“十、通过各种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7.第27行“十一、打包出售资产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将不同类别的资产捆绑（打包），以拍卖、询价、竞争性谈判、招标等市场方式出售形成的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8.第28行“十二、其他资产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其他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9.第29行“合计”行次：填报第1+2+5+7+9+12+14+16+24+26+27+28行的合计金额。

30.第30行“分支机构留存备查的资产损失”：填报跨地区经营企业各分支机构留存备查的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二）列次填报

1.第1列“资产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对应项目的资产损失金额，不包含当年度通过准备金项目核销的资产损失金额。

2.第2列“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当年度通过准备金项目核销的资产损失金额。

3.第3列“资产处置收入”：填报纳税人处置发生损失的资产可收回的残值或处置收益。

4.第4列“赔偿收入”：填报纳税人发生的资产损失，取得的相关责任人、保险公司赔偿的金额。

5.第5列“资产计税基础”：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计算的发生损失时资产的计税基础，含损失资产涉及的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第6列“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填报按税收规定允许当期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金额，按第5-3-4列金额填报。

7.第7列“纳税调整金额”：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第1至15行、第24至26行、第28行填报第1-6列金额；第17至22行、第27行填报第1+2-6列金额。其他企业填报第1-6列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16行＝第17+23行。

2.第17行＝第18+22行。

3.第29行＝第1+2+5+7+9+12+14+16+24+26+27+28行。

4.第6列＝第5-3-4列。

5.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第1至15行、第24至26行、第28行第7列＝第1-6列金额；第17至22行、第27行第7列＝第1+2-6列金额。

其他企业：第7列＝第1-6列。

（二）表间关系

若第29行第7列≥0，第29行第7列＝表A105000第34行第3列；若第29行第7列＜0，第29行第7列的绝对值＝表A105000第34行第4列。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企业重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技术入股、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业务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发生企业重组事项的，在企业重组日所属纳税年度分析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0年第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重组行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9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4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6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企业重组、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技术入股、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业务的会计核算及税收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对于发生债务重组业务且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即债务重组所得可以在5个纳税年度均匀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重组日所属纳税年度的以后纳税年度，也在本表进行债务重组的纳税调整。除上述债务重组所得可以分期确认应纳税所得额的企业重组外，其他涉及资产计税基础与会计核算成本差异调整的企业重组，本表不作调整，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进行纳税调整。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行次填报

1.第1行“一、债务重组”：填报企业发生债务重组业务的相关金额。

2.第2行“其中：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填报企业发生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业务的相关金额。

3.第3行“债转股”：填报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债务重组业务的相关金额。

4.第4行“二、股权收购”：填报企业发生股权收购重组业务的相关金额。

5.第5行“其中：涉及跨境重组的股权收购”：填报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内地与港澳之间、大陆与台湾地区之间的股权收购交易重组业务的相关金额。

6.第6行“三、资产收购”：填报企业发生资产收购重组业务的相关金额。

7.第7行“其中：涉及跨境重组的资产收购”：填报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内地与港澳之间、大陆与台湾地区之间的资产收购交易重组业务的相关金额。

8.第8行“四、企业合并”：填报第9行和第10行的合计金额。

9.第9行“（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填报企业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组业务的相关金额。

10.第10行“（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填报企业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组业务的相关金额。

11.第11行“五、企业分立”：填报企业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分立重组业务的相关金额。

12.第12行“六、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填报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相关金额，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33号）规定执行递延纳税政策的填写“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相关列次。

13.第13行“七、技术入股”：填报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技术入股业务的相关金额，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62号）规定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填写“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相关列次。

14.第14行“八、股权划转、资产划转”：填报企业发生资产（股权）划转业务的相关金额。

15.第15行“九、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原始权益人 □项目公司）”：填报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在设立基础设施REITs前、设立阶段发生的划转基础设施资产、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等相关业务产生的损益金额及调整金额。本行填报第15.1行和第15.2行的合计金额。

纳税人填报本行时，根据实际情况填报企业类型。

第15.1行“（一）设立基础设施REITs前”:填报在设立基础设施REITs前，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就其发生的划转基础设施资产业务产生的损益金额及调整金额。

第15.2行“（二）设立基础设施REITs阶段”：填报原始权益人在设立基础设施REITs阶段，针对向基础设施REITs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以及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REITs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等产生的损益金额及调整金额。

16.第16行“十、其他”：填报企业发生的其他递延纳税事项的相关金额。

（二）列次填报

本表数据栏设置“一般性税务处理”“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两大栏次，纳税人应根据企业重组所适用的税务处理办法，分别按照企业重组类型进行累计填报，损失以“-”号填列。

1.第1列“一般性税务处理-账载金额”：填报企业重组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或企业未发生递延纳税业务，会计核算确认的企业损益金额。

2.第2列“一般性税务处理-税收金额”：填报企业重组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或企业未发生递延纳税业务，按税收规定确认的所得（或损失）。

3.第3列“一般性税务处理-纳税调整金额”：填报企业重组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或企业未发生递延纳税业务，按税收规定确认的所得（或损失）与会计核算确认的损益金额的差额。本项填报第2-1列的余额。

4.第4列“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账载金额”：填报企业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或企业发生递延纳税业务，会计核算确认的损益金额。

5.第5列“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税收金额”：填报企业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或企业发生递延纳税业务，按税收规定确认的所得（或损失）。

6.第6列“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纳税调整金额”：填报企业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或企业发生递延纳税业务，按税收规定确认的所得（或损失）与会计核算确认的损益金额的差额。本项填报第5-4列的余额。

7.第7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3+6列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8行＝第9+10行。

2.第15行＝第15.1+15.2行。

3.第17行＝第1+4+6+8+11+12+13+14+15+16行。

4.第3列＝第2-1列。

5.第6列＝第5-4列。

6.第7列＝第3+6列。

（二）表间关系

1.第17行第1+4列＝表A105000第37行第1列。

2.第17行第2+5列＝表A105000第37行第2列。

3.若第17行第7列≥0，第17行第7列＝表A105000第37行第3列；若第17行第7列＜0，第17行第7列的绝对值＝表A105000第37行第4列。

A10511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项目的纳税人在完成搬迁年度及以后进行损失分期扣除的年度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1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企业政策性搬迁项目的相关会计处理、税收规定及纳税调整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本表第1行“一、搬迁收入”至第21行“搬迁损失分期扣除”的金额，按照税收规定确认的政策性搬迁清算累计数填报。

1.第1行“一、搬迁收入”：填报第2+8行的合计金额。

2.第2行“（一）搬迁补偿收入”：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的，纳税人从本企业以外取得的搬迁补偿收入金额，此行为第3行至第7行的合计金额。

3.第3行“1.对被征用资产价值的补偿”：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的，纳税人被征用资产价值补偿收入累计金额。

4.第4行“2.因搬迁、安置而给予的补偿”：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的，纳税人因搬迁、安置而取得的补偿收入累计金额。

5.第5行“3.对停产停业形成的损失而给予的补偿”：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的，纳税人停产停业形成损失而取得的补偿收入累计金额。

6.第6行“4.资产搬迁过程中遭到毁损而取得的保险赔款”：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纳税人资产搬迁过程中遭到毁损而取得的保险赔款收入累计金额。

7.第7行“5.其他补偿收入”：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纳税人其他补偿收入累计金额。

8.第8行“（二）搬迁资产处置收入”：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纳税人由于搬迁而处置各类资产所取得的收入累计金额。

9.第9行“二、搬迁支出”：填报第10+16行的合计金额。

10.第10行“（一）搬迁费用支出”：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纳税人搬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累计金额，为第11行至第15行的合计金额。

11.第11行“1.安置职工实际发生的费用”：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纳税人安置职工实际发生费用支出的累计金额。

12.第12行“2.停工期间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及福利费”：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纳税人因停工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及福利费支出累计金额。

13.第13行“3.临时存放搬迁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纳税人临时存放搬迁资产发生的费用支出累计金额。

14.第14行“4.各类资产搬迁安装费用”：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纳税人各类资产搬迁安装费用支出累计金额。

15.第15行“5.其他与搬迁相关的费用”：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纳税人其他与搬迁相关的费用支出累计金额。

16.第16行“（二）搬迁资产处置支出”：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的，纳税人搬迁资产处置支出累计金额。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1号）规定的资产购置支出，填报在本行。

17.第17行“三、搬迁所得或损失”：填报政策性搬迁所得或损失，填报第1-9行的余额，损失以“-”号填列。

18.第18行“四、应计入本年应纳税所得额的搬迁所得或损失”：填报政策性搬迁所得或损失按照税收规定计入本年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填报第19行至第21行的合计金额，损失以“-”号填列。

19.第19行“其中：搬迁所得”：填报按税法相关规定，搬迁完成年度政策性搬迁所得的金额。

20.第20行“搬迁损失一次性扣除”：由选择一次性扣除搬迁损失的纳税人填报，填报搬迁完成年度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搬迁损失金额，损失以“-”号填列。

21.第21行“搬迁损失分期扣除”：由选择分期扣除搬迁损失的纳税人填报，填报搬迁完成年度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搬迁损失在本年扣除的金额，损失以“-”号填列。

22.第22行“五、计入当期损益的搬迁收益或损失”：填报政策性搬迁项目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损失以“-”号填列。

23.第23行“六、以前年度搬迁损失当期扣除金额”：以前年度完成搬迁形成的损失，按照税收规定在当期扣除的金额。

24.第24行“七、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18-22-23行的余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1行＝第2+8行。

2.第2行＝第3+4+…+7行。

3.第9行＝第10+16行。

4.第10行＝第11+12+…+15行。

5.第17行＝第1-9行。

6.第18行＝第19+20+21行。

7.第24行＝第18-22-23行。

（二）表间关系

若第24行≥0，第24行＝表A105000第38行第3列；若第24行＜0，第24行的绝对值＝表A105000第38行第4列。

A105120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贷款损失准备金的金融企业、小额贷款公司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贷款损失准备金会计处理、税收规定及纳税调整情况。只要会计上发生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论是否纳税调整，均需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列次填报

1.第1列“上年末贷款资产余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上年末贷款资产余额。

2.第2列“本年末贷款资产余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本年末贷款资产余额。

3.第3列“上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上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4.第4列“本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本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5.第5列“上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上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6.第6列“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7.第7列“计提比例”：填报纳税人对应贷款按照税收规定准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的比例。

8.第8列“按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与计提比例计算的准备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根据按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与计提比例计算的准备金额。

9.第9列“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10.第10列“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填报第4列与第8列的孰小值-第9列金额

11.第11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4-3-10列金额。

（二）行次填报

1.第1行“一、金融企业”：填报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

2.第2行“（一）贷款损失准备金”：填报金融企业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6号）规定的贷款资产的情况。

3.第3行“（二）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填报金融企业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5号）规定的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资产的情况。

4.第4行“其中：关注类贷款”：填报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中关注类贷款资产的情况。

5.第5行“次级类贷款”：填报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中次级类贷款资产的情况。

6.第6行“可疑类贷款”：填报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中可疑类贷款资产的情况。

7.第7行“损失类贷款”：填报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中损失类贷款资产的情况。

8.第8行“二、小额贷款公司”：填报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

9.第9行“三、其他”：填报除上述列举情形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

10.第10行“合计”：填报第1+8+9行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8列＝第6×7列。

2.第10列＝第4列与第8列的孰小值-第9列。

3.第11列＝第4-3-10列。

4.第1行＝第2+3行（仅第1、2、5、6、8列）。

5.第10行＝第1+8+9行。

（二）表间关系

若第10行第11列≥0，第10行第11列＝表A105000第39.7行第3列；若第10行第11列＜0，第10行第11列的绝对值＝表A105000第39.7行第4列。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弥补亏损、亏损结转等事项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当根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相关规定，填报本表。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纳税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应按照“先到期亏损先弥补、同时到期亏损先发生的先弥补”的原则处理。

1. 第1列“年度”：填报公历年度。纳税人应首先填报第11行“本年度”对应的公历年度，再依次从第10行往第1行倒推填报以前年度。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事项，如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年度可以从法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中减除，则按可弥补亏损年度进行填报。本年度是指申报所属期年度，如：纳税人在2019年5月10日进行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为2018年。
2. 第2列“当年境内所得额”：第11行填报表A100000第19-20行金额。第1行至第10行填报以前年度主表第23行（2013年及以前纳税年度）、以前年度表A106000第6行第2列（2014至2017纳税年度）、以前年度表A106000第11行第2列的金额（亏损以负数表示）。发生查补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追补以前年度未能税前扣除的实际资产损失等情况的，按照相应调整后的金额填报。
3. 第3列“分立转出的亏损额”： 填报本年度企业分立按照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转出的符合条件的亏损额。分立转出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出亏损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
4. 第4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5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5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的亏损额以负数表示。
5. 第5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8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8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的亏损额以负数表示。
6. 第6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10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10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的亏损额以负数表示。
7. 第7列“弥补亏损企业类型”：纳税人根据不同年度情况从《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入本项。不同类型纳税人的亏损结转年限不同，纳税人选择 “一般企业”是指亏损结转年限为5年的纳税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5号）等文件规定，亏损结转年限为10年的纳税人；“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文件规定，亏损结转年限为10年的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等文件规定的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的纳税人；“电影行业企业”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5号）规定的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的纳税人。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

|  |  |
| --- | --- |
| **代码** | **类型** |
| 100 | 一般企业 |
| 200 |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
| 300 | 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 400 | 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
| 500 | 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 |
| 600 | 电影行业企业 |

1. 第8列“当年亏损额”：填报纳税人各年度可弥补亏损额的合计金额。
2. 第9列“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填报在用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所得额弥补亏损前，当年度尚未被弥补的亏损额。
3. 第10列“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使用境内所得弥补”：第1行至第10行，当第11行第2列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的“当年境内所得额”＞0时，填报各年度被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境内所得依次弥补的亏损额，弥补的顺序是按照亏损到期的年限优先弥补到期时间近的亏损额，亏损到期年限相同则先弥补更早发生的亏损额，弥补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本列第11行，填报本列第1行至第10行的合计金额，表A100000第21行填报本项金额。
4. 第11列“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使用境外所得弥补”：第1行至第10行，当纳税人选择用境外所得弥补境内以前年度亏损的，填报各年度被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境外所得依次弥补的亏损额，弥补的顺序是按照亏损到期的年限优先弥补到期时间近的亏损额，亏损到期年限相同则先弥补更早发生的亏损额，弥补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本列第11行，填报本列第1行至第10行的合计金额。
5. 第12列“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第1行至第11行，填报各年度尚未弥补完的且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本列第12行，填报本列第1行至第11行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当第2列＜0且第3列＞0时，第3列＜第2列的绝对值；当第2列≥0时，则第3列＝0。

2.第10列第11行＝第10列第1+2+3+4+5+6+7+8+9+10行；当第2列第11行≤0时，第10列第1行至第11行＝0；当第2列第11行＞0时，第10列第11行≤第2列第11行。

3.第11列第11行＝第11列第1+2+3+4+5+6+7+8+9+10行。

4.第12列第12行＝第12列第1+2+3+4+5+6+7+8+9+10+11行。

5.第1行第12列＝0；第2至10行第12列＝第9列的绝对值-第10列-第11列；第11行第12列＝第9列的绝对值。

（二）表间关系

1.第11行第2列＝表A100000第19-20行。

2.第11行第10列＝表A100000第21行。

3.第11行第11列＝表A108000第10行第6列-表A100000第18行。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和加计扣除优惠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和加计扣除优惠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1行“一、免税收入”：填报第2+3+9+10+11+12+13+14+15+16行金额。

2.第2行“（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36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3.第3行“（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第8行第17列金额。

4.第4行“1.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收益，不含持有H股、创新企业CDR、永续债取得的投资收益，按表A107011第9行第17列金额填报。

5.第5行“2.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表A107011第10行第17列金额填报。

6.第6行“3.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表A107011第11行第17列金额填报。

7.第7行“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52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表A107011第12行第17列金额填报。

8.第8行“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4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居民企业取得的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按表A107011第13行第17列金额填报。

9.第9行“（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捐赠收入等免税收入，但不包括从事营利性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当表A000000“207非营利组织”选择“是”时，本行可以填报，否则不得填报。

10.第10行“（四）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CDM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

11.第11行“（五）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第（二）项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12.第12行“（六）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取得的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13.第13行“（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取得的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捐赠所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14.第14行“（八）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中国奥委会按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签订的《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和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主办城市合同》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

15.第15行“（九）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税〔2017〕6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中国残奥委会按照《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

16.第16行“（十）其他”：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16.1+16.2行。各行按照以下要求填报：

第16.1行“1.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填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2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

第16.2行“2.其他”：填报纳税人享受的本表未列明的其他免税收入税收优惠事项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免税收入金额。

17.第17行“二、减计收入”：填报第18+19+23+24行金额。

18.第18行“（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填报纳税人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总额乘以10%的金额。

19.第19行“（二）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填报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收入减计收入的金额，按第20+21+22行金额填报。

20.第20行“1.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填报金融机构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总额乘以10%的金额。

21.第21行“2.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填报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总额乘以10%的金额。其中保费收入总额＝原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出保费。

22.第22行“3.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填报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乘以10%的金额。

23.第23行“（三）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4 2015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57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持有中国铁路建设铁路债券等企业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乘以50%的金额。

24.第24行“（四）其他”：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24.1+24.2行。第24.1行和第24.2行按照以下要求填报：

第24.1行“1.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相关服务的收入乘以10%的金额。

第24.2行“2.其他”：填报纳税人享受的本表未列明的其他减计收入的税收优惠事项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减计收入金额。

25.第25行“三、加计扣除”：填报第26+27+28+29+30行的合计金额。

26.第26行“（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当表A000000“210-3”项目未填有入库编号时，填报表A107012第51行金额。本行与第27行不可同时填报。

27.第27行“（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当表A000000“210-3”项目填有入库编号时，填报表A107012第51行金额。本行与第26行不可同时填报。

28.第28行“（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二条第四款规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的金额。纳税人填报本行时，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填报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从《创意设计活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选择相应代码填入本项。“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21”或“122”的，第28行填报第28.1行和第28.2行的合计金额。

创意设计活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

|  |  |
| --- | --- |
| 代码 | 类型 |
| 110 | 全年100%（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
| 121 | 前三季度75%且第四季度100%（其他企业） | 按比例计算 |
| 122 | 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

第28.1行“其中：第四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当“创意设计活动加计扣除比例及分配方法”选择“121”或“122”的，填报根据选定的第四季度相关费用计算方法计算的第四季度进行税前加计扣除的金额。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10”时，本行无需填报。

第28.2行“前三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当纳税人“创意设计活动加计扣除比例及分配方法”选择“121”或“122”的，填报根据选定的第四季度相关费用计算方法计算的前三季度进行税前加计扣除的金额。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10”时，本行无需填报。

29.第29行“（四）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安置残疾人员的，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的金额。

30.第30行“（五）其他”：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30.1+30.2+30.3行。各行按照以下要求填报：

第30.1行“1.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2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按照100%加计扣除的金额。

第30.2行“2.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填报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加计扣除的金额。

第30.3行“3.其他”：填报纳税人享受的本表未列明的其他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事项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加计扣除的金额。

31.第31行“合计”：填报第1+17+25行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1行＝第2+3+9+10+…+16行。

2.第3行＝第4+5+6+7+8行。

3.第16行＝第16.1+16.2行。

4.第17行＝第18+19+23+24行。

5.第19行＝第20+21+22行。

6.第24行＝第24.1+24.2行。

7.第25行＝第26+27+28+29+30行。

8.第26行和第27行不可同时填报。

9.第28行＝第28.1+28.2行。

10.第30行＝第30.1+30.2+30.3行。

11.第31行＝第1+17+25行。

（二）表间关系

1.第3行＝表A107011第8行（合计行）第17列。

2.第4行＝表A107011第9行第17列。

3.第5行＝表A107011第10行第17列。

4.第6行＝表A107011第11行第17列。

5.第7行＝表A107011第12行第17列。

6.第8行＝表A107011第13行第17列。

7.当表A000000“210-3”项目未填有入库编号时，第26行＝表A107012第51行。

8.当表A000000“210-3”项目填有入库编号时，第27行＝表A107012第51行。

9.第31行＝表A100000第17行。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包括H股）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情况，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行次填报

1.行次根据投资企业名称和投资性质填报，可以根据情况增加。

2.第8行“合计”：填报第1+2+…+7行的第17列合计金额，若增行，根据增行后的情况合计。

3.第9行“其中：直接或非H股票投资”：填报第1+2…+7行中，“投资性质”列选择“（1）直接投资”或“（2）股票投资（不含H股）”的行次，第17列合计金额。

4.第10行“股票投资—沪港通H股”：填报第1+2…+7行中，“投资性质”列选择“（3）股票投资（沪港通H股投资）”的行次，第17列合计金额。

5.第11行“股票投资—深港通H股”：填报第1+2…+7行中，“投资性质”列选择“（4）股票投资（深港通H股投资）”的行次，第17列合计金额。

6.第12行“创新企业CDR”：填报第1+2…+7行中，“投资性质”列选择“（5）创新企业CDR”的行次，第17列合计金额。

7.第13行“永续债”：填报第1+2…+7行中，“投资性质”列选择“（6）永续债”的行次，第17列合计金额。

（二）列次填报

1.第1列“被投资企业”：填报被投资企业名称。

2.第2列“被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填报被投资企业工商等部门核发的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

3.第3列“投资性质”：按选项填报：（1）直接投资、（2）股票投资（不含H股）、（3）股票投资（沪港通H股投资）、（4）股票投资（深港通H股投资）、（5）创新企业CDR、（6）永续债。

符合财税〔2014〕81号文件第一条第（四）项第1目规定，享受沪港通H股股息红利免税政策的企业，选择“（3）股票投资（沪港通H股投资）”。

符合财税〔2016〕127号文件第一条第(四)项第1目规定，享受深港通H股股息红利免税政策的企业，选择“（4）股票投资（深港通H股投资）”。

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第二条第1款规定，享受对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选择“（5）创新企业CDR”。

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第一条规定，享受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企业，选择“（6）永续债”。

4.第4列“投资成本”：填报纳税人投资于被投资企业的计税成本。

5.第5列“投资比例”：填报纳税人投资于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若购买公开发行股票的，此列可不填报。

6.第6列“被投资企业做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时间”：填报被投资企业做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时间。

7.第7列“依决定归属于本公司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投资比例或者其他方法计算的，实际归属于本公司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若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8.第8列“分得的被投资企业清算剩余资产”：填报纳税人分得的被投资企业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9.第9列“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应享有部分”：填报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本企业应享有的金额。

10.第10列“应确认的股息所得”：填报第7列与第8列孰小值。

11.第11列“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取得的资产”：填报纳税人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时取得的资产。

12.第12列“减少投资比例”：填报纳税人撤回或减少的投资额占投资方在被投资企业持有总投资比例。

13.第13列“收回初始投资成本”：填报第3×11列的金额。

14.第14列“取得资产中超过收回初始投资成本部分”：填报第11-13列的余额。

15.第15列“撤回或减少投资应享有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填报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

16.第16列“应确认的股息所得”：填报第13列与第14列孰小值。

17.第17列“合计”：填报第7+10+16列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13列＝第4×12列。

2.第14列＝第11-13列。

3.第17列＝第7+10+16列。

4.第10列＝第8列与第9列孰小值。

5.第16列＝第14列与第15列孰小值。

6.第8行（“合计”行）＝第1+2+…+7行第17列合计。

7.第9行（“直接投资或非H股票投资”合计行）=第1+2+…+7行中，各行第3列选择“（1）直接投资”或“（2）股票投资（不含H股）”的行次第17列合计金额。

8.第10行（“股票投资—沪港通H股”合计行）＝第1+2+…+7行中，各行第3列选择“（3）股票投资（沪港通H股投资）”的行次第17列合计金额。

9.第11行（“股票投资—深港通H股”合计行）＝第1+2…+7行中，各行第3列选择“（4）股票投资（深港通H股投资）”的行次第17列合计金额。

10. 第12行（“创新企业CDR”合计行）=第1+2…+7行中，“投资性质”列选择“（5）居民企业持有CDR”的行次第17列合计金额。

11.第13行（“永续债”合计行）=第1+2…+7行中，“投资性质”列选择“（6）符合条件的永续债”的行次第17列合计金额。

（二）表间关系

1.第8行第17列＝表A107010第3行。

2.第9行第17列＝表A107010第4行。

3.第10行第17列＝表A107010第5行。

4.第11行第17列＝表A107010第6行。

5.第12行第17列＝表A107010第7行。

6.第13行第17列＝表A107010第8行。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含结转）政策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年第1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情况及结转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纳税人根据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选择填报不同行次，当纳税人使用《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使用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时，第3行“（一）人员人工费用”、第7行“（二）直接投入费用”、第16行“（三）折旧费用”、第19行“（四）无形资产摊销”、第23行“（五）新产品设计费等”、第28行“（六）其他相关费用”等行次下的明细行次无需填报，上述行次不执行规定的表内计算关系。

1.第1行“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填报纳税人本年研发项目中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项目数量。

2.第2行“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填报第3+7+16+19+23+34行金额。

3.第3行“（一）人员人工费用”：填报第4+5+6行金额。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填报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分配的用于研发活动的相关费用。

4.第4行“1.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填报纳税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5.第5行“2.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填报纳税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6.第6行“3.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填报与纳税人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的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的劳务费用。

7.第7行“（二）直接投入费用”：填报第8+9+10+11+12+13+14+15行金额。

8.第8行“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

9.第9行“2.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费用”：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燃料费用。

10.第10行“3.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动力费用。

11.第11行“4.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的费用。

12.第12行“5.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用。

13.第13行“6.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14.第14行“7.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填报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15.第15行“8.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填报纳税人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填报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分配的用于研发活动的相关费用。

16.第16行“（三）折旧费用”：填报第17+18行金额。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填报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分配的用于研发活动的相关费用。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收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按照税前扣除的折旧口径填报。

17.第17行“1.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填报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18.第18行“2.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填报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19.第19行“（四）无形资产摊销”：填报第20+21+22行金额。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填报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的用于研发活动的相关费用。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收规定且选择加速摊销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按照税前扣除的摊销口径填报。

20.第20行“1.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填报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21.第21行“2.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填报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22.第22行“3.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填报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23.第23行“（五）新产品设计费等”：填报第24+25+26+27行金额。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等由辅助生产部门提供的，填报按照一定的分配标准分配给研发项目的金额。

24.第24行“1.新产品设计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新产品设计费。

25.第25行“2.新工艺规程制定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26.第26行“3.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27.第27行“4.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28.第28行“(六)其他相关费用”：填报第29+30+31+32+33行金额。

29.第29行“1.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30.第30行“2.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31.第31行“3.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32.第32行“4.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人员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33.第33行“5.差旅费、会议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

34.第34行“(七)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填报第28行与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孰小值。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第3+7+16+19+23行×10%/(1-10%)。

35.第35行“二、委托研发”：填报第36+37+39行金额。

36.第36行“（一）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填报纳税人研发项目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7.第37行“（二）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填报纳税人研发项目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8.第38行“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

39.第39行“（三）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填报纳税人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本行不参与加计扣除优惠金额的计算。

40.第40行“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填报第2行+第36行×80%+第38行金额。

41.第41行“（一）本年费用化金额”：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本年费用化部分金额。

42.第42行“（二）本年资本化金额”：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本年结转无形资产的金额。

43.第43行“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本年形成无形资产的摊销额。

44.第44行“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45.第45行“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填报第41+43+44行金额。

46.第46行“特殊收入部分”：填报纳税人已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但在当期取得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

47.第47行“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填报第45-46行金额。

48.第48行“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填报纳税人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金额。

49.第49行“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50.第50行“八、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填报。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选择相应代码填入本项。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

|  |  |
| --- | --- |
| 代码 | 类型 |
| 110 | 全年100%（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
| 121 | 前三季度75%且第四季度100%（其他企业） | 按比例计算 |
| 122 | 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

51.第L1行“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47-48-49）”：填报第47-48-49行的金额，当第47-48-49行＜0时，本行填报0。

52.第L1.1行“其中：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21”或“122”时，填报根据选定的第四季度相关费用计算方法计算的第四季度税前加计扣除金额。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10”时，本行无需填报。

53.第L1.2行“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当“研发费用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选择“121”或“122”时，填报根据选定的第四季度相关费用计算方法计算的前三季度税前加计扣除金额。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10”时，本行无需填报。

54.第51行“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填报第（47-48-49）行×第50行的金额。当第47-48-49行＜0时，本行填报0。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10”时，填报第L1行×100%的金额；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21”或“122”时，填报第L1.1行×100%+第L1.2行×75%的金额。

55.第52行“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当第47-48-49行≥0时，填报0；当第47-48-49行＜0时，填报第47-48-49行金额的绝对值。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2行＝第3+7+16+19+23+34行。

2.第3行＝第4+5+6行。当表A000000“224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填报“2021版”或“自行设计”时，不执行本规则。

3.第7行＝第8+9+10+11+12+13+14+15行。当表A000000“224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填报“2021版”或“自行设计”时，不执行本规则。

4.第16行＝第17+18行。当表A000000“224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填报“2021版”或“自行设计”时，不执行本规则。

5.第19行＝第20+21+22行。当表A000000“224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填报“2021版”或“自行设计”时，不执行本规则。

6.第23行＝第24+25+26+27行。当表A000000“224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填报“2021版”或“自行设计”时，不执行本规则。

7.第28行＝第29+30+31+32+33行。当表A000000“224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填报“2021版”或“自行设计”时，不执行本规则。

8.第34行＝第28行与第3+7+16+19+23行×10%/(1-10%)的孰小值。

9.第35行＝第36+37+39行。

10.第40行＝第2行+第36行×80%+第38行。

11.第45行＝第41+43+44行。

12.第47行＝第45-46行。

13.第L1行＝第47-48-49行。当第47-48-49行＜0时，第L1行＝0。

14.第L1.2行=第L行-第L1.1行。

15.第51行＝（第47-48-49行）×第50行；当第47-48-49行＜0时，第51行＝0。

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10”时，第51行＝第L1行×100%；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21”或“122”时，第51行＝第L1.1行×100%+第L1.2行×75%。

16.当第47-48-49行≥0时，第52行＝0；当第47-48-49行＜0时，第52行＝第46-47-48行金额的绝对值。

（二）表间关系

1.当表A000000“210-3”项目未填有入库编号时，第51行＝表A107010第26行。

2.当表A000000“210-3”项目填有入库编号时，第51行＝表A107010第27行。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所得减免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所得减免优惠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19行“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数的，无需填报本表。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列次填报

1.第1列“项目名称”：填报纳税人享受减免所得优惠的项目在会计核算上的名称。项目名称以纳税人内部规范称谓为准。

2.第2列“优惠事项名称”：按照该项目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的具体政策内容选择填报。具体说明如下：

（1）“一、农、林、牧、渔业项目”

在以下优惠事项中选择填报：1.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中药材的种植；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牲畜、家禽的饲养；6.林产品的采集；7.灌溉、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8.农产品初加工；9.远洋捕捞；10.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11.海水养殖、内陆养殖；12.其他。

（2）“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在以下优惠事项中选择填报：1.港口码头项目；2.机场项目；3.铁路项目；4.公路项目；5.城市公共交通项目；6.电力项目；7.水利项目（不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8.农村饮水安全工程；9.其他项目。

（3）“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适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在以下优惠事项中选择填报：1.公共污水处理项目；2.公共垃圾处理项目；3.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4.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5.含海水淡化项目；6.其他项目。适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按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项目名称选择填报。

（4）“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

纳税人填报“小计”行时，在以下优惠事项中选择填报：1.一般技术转让项目；2.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项目。其他行次无需填报本列。

（5）“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本列无需填报。

（6）“六、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本列无需填报。

（7）“七、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在以下优惠事项中选择填报：“1.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适用新政策）”和“2.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适用原政策）”。

（8）“八、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在以下优惠事项中选择填报：1.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项目（适用新政策）；2.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项目（适用原政策）；3.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项目（适用原政策）。

（9）“九、线宽小于28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本列无需填报。

（10）“十、其他”：填报上述所得减免优惠项目以外的其他所得减免优惠政策具体名称。

3.第3列“优惠方式”：填报该项目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具体方式。该项目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填报“免税”；项目享受减半征税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填报“减半征收”。

4.第4列“项目收入”：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取得的收入总额。

5.第5列“项目成本”：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发生的成本总额。

6.第6列“相关税费”：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总额，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

7.第7列“应分摊期间费用”：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合理分摊的期间费用总额。合理分摊比例可以按照投资额、销售收入、资产额、人员工资等参数确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8.第8列“纳税调整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需要调整减免税项目收入、成本、费用的金额，纳税调减以“-”号填列。

9.第9列“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纳税人计算确认的本期免税项目所得额。本列根据第3列分析填报，第3列填报“免税”的，填报第4-5-6-7+8列金额，当第4-5-6-7+8列＜0时，填报0。

第9列“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的“小计”行：当第4-5-6-7+8列≤限额时，填报第4-5-6-7+8列金额（超过限额部分的金额填入第10列）；当第4-5-6-7+8列＜0时，填报0。如果本行第2列选择“一般技术转让项目”，限额为500万元；如果选择“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项目”，限额为2000万元。

10.第10列“项目所得额\减半项目”：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纳税人本期经计算确认的减半征收项目所得额。本列根据第3列分析填报，第3列填报“减半征税”的，填报第4-5-6-7+8列金额，当第4-5-6-7+8列＜0时，填报0。

第10列“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的“小计”行：填报第4-5-6-7+8列金额超过限额的部分。如果本行第2列选择“一般技术转让项目”，限额为500万元；如果选择“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项目”，限额为2000万元。

11.第11列“减免所得额”：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填报该项目按照税收规定实际可以享受免征、减征的所得额，按第9列+第10列×50%金额填报。

（二）行次填报

1.第1行至第3行“一、农、林、牧、渔业项目”：按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优惠政策具体内容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0年第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 林 牧 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

2.第4行至第6行“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按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具体内容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2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不包括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该项目的所得。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

3.第7行至第9行“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具体内容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

4.第10行至第12行“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按照不同技术转让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知识产权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1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将其拥有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符合规定年限的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符合规定年限的非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取得的所得，不超过500（或20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或20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

5.第13行至第15行“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按照实施的清洁发展机制的不同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上缴给国家的HFC和PFC类CDM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30%上缴给国家的N2O类CDM项目，其实施该类CDM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

6.第16行至第18行“六、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不同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77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

7.第19行至第21行“七、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按照投资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不同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规定，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填报该项目的纳税人还应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若纳税人不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事项，只需填报表A107042“基本信息”和“关键指标情况”，无需填报“减免税额”。

8.第22行至第24行“八、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按照投资的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不同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税〔2018〕27号规定，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填报该项目的纳税人还应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若纳税人不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事项，只需填报表A107042“基本信息”和“关键指标情况”，无需填报“减免税额”。

9、第25行至27行“九、线宽小于28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按照投资的线宽小于28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不同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填报该项目的纳税人还应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若纳税人不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事项，只需填报表A107042“基本信息”和“关键指标情况”，无需填报“减免税额”。

10.第28行至第30行“十、其他”：填报纳税人享受的其他专项减免项目名称、优惠事项名称及减免税代码、项目收入等。按照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其他项目内容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

11.第31行“合计”：填报第一项至第十项“小计”行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以表样列示行次为例）

1.第3行＝第1+2行。

2.第6行＝第4+5行。

3.第9行＝第7+8行。

4.第12行＝第10+11行。

5.第15行＝第13+14行。

6.第18行＝第16+17行。

7.第21行＝第19+20行。

8.第24行＝第22+23行。

9.第27行＝第25+26行。

10.第30行＝第28+29行。

11.第31行＝第3+6+9+12+15+18+21+24+27+30行。

12.当第3列选择“免税”时，第9列＝第4-5-6-7+8列；当第4-5-6-7+8列＜0时，第9列＝0。

第12行第2列选择“一般技术专项项目”：当第12行第4-5-6-7+8列≤5000000时，第12行第9列＝第4-5-6-7+8列；当第12行第4-5-6-7+8列＞5000000时，第12行第9列＝5000000。

第12行第2列选择“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项目”：当第12行第4-5-6-7+8列≤20000000时，第12行第9列＝第4-5-6-7+8列；当第12行第4-5-6-7+8列＞20000000时，第12行第9列＝20000000。

13.当第3列选择“减半征税”时，第10列＝第4-5-6-7+8列；当第4-5-6-7+8列＜0时，第10列＝0。

第12行第2列选择“一般技术专项项目”：当第12行第4-5-6-7+8列≤5000000时，第12行第10列＝0；当第12行第4-5-6-7+8列＞5000000时，第12行第10列＝第4-5-6-7+8列-5000000。

第12行第2列选择“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项目”：当第12行第4-5-6-7+8列≤20000000时，第12行第10列＝0；当第12行第4-5-6-7+8列＞20000000时，第12行第10列＝第4-5-6-7+8列-20000000。

14.第11列＝第9列+第10列×50%；当第9列+第10列×50%＜0时，第11列＝0。

（二）表间关系

1.当本表合计行第11列≥0，且本表合计行第11列≤表A100000第19行时， 合计行第11列＝表A100000第20行。

2.当本表合计行第11列≥0，且本表合计行第11列＞表A100000第19行时，表A100000第20行＝表A100000第19行。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含结转）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0号）等规定，填报本年度发生的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情况。企业只要本年有新增符合条件的投资额、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或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无论本年是否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均需填报本表。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企业同时存在创业投资企业直接投资和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两种情形的，应先填写本表的“二、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按一定比例抵扣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一）“一、创业投资企业直接投资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由创业投资企业（非合伙制）纳税人填报其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和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2年（24个月，下同）以上限额抵免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对于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间接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和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填写本表第9行至第14行。具体行次如下：

1.第1行“本年新增的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额”：填报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和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本年新增的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额。本行第1列＝本行第2列+本行第3列。无论企业本年是否盈利，有符合条件的投资额即填报本表，以后年度盈利时填写第4行“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

2.第3行“本年新增的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本行填报第1×2行金额。本行第1列＝本行第2列+本行第3列。

3.第4行“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填报以前年度符合条件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

4.第5行“本年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本行填报第3+4行的合计金额。

5.第6行“本年可用于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本行第1列填报表A100000第19-20-21行-本表第13行第1列“本年实际抵扣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若金额小于零，则填报零。

6.第7行“本年实际抵扣应纳税所得额”：若第5行第1列≤第6行第1列，则本行第1列＝第5行第1列；若第5行第1列＞第6行第1列，则本行第1列＝第6行第1列。本行第1列＝本行第2列+本行第3列。

7.第8行“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填报本年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大于本年实际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时，抵扣后余额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金额。

（二）“二、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按一定比例抵扣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企业作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和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享受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在本部分填报。

1.第9行“本年从有限合伙创投企业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填写企业作为法人合伙人，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无论本年是否盈利、是否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只要本年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中分配归属于该法人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需填写本行。本行第1列＝本行第2列+本行第3列。

2.第10行“本年新增的可抵扣投资额”：填写企业作为法人合伙人，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和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本年投资满2年符合条件的可抵扣投资额中归属于该法人合伙人的本年新增可抵扣投资额。无论本年是否盈利、是否需要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均需填写本行。本行第1列＝本行第2列+本行第3列。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和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其中，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额按实缴投资额计算；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按法人合伙人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3.第11行“以前年度结转的可抵扣投资额”：填写法人合伙人上年度未抵扣，可以结转到本年及以后年度的抵扣投资额。

4.第12行“本年可抵扣投资额”：填写本年法人合伙人可用于抵扣的投资额合计，包括本年新增和以前年度结转两部分，等于第10行+第11行。

5.第13行“本年实际抵扣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填写本年法人合伙人享受优惠实际抵扣的投资额，本行第1列为第9行第1列“本年从有限合伙创投企业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第12行第1列“本年可抵扣投资额”、主表第19-20-21行的三者孰小值，若金额小于零，则填报零。本行第1列＝第2+3列。

6.第14行“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投资额余额”：本年可抵扣投资额大于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抵扣后余额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金额。

（三）“三、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合计”：上述优惠合计额，带入表A100000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15行“合计”＝7行+13行。本行第1列＝本行第2列+本行第3列。

（四）列次填报：第1列填报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整体情况，第2列填报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部分，第3列填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部分。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3行＝第1×2行。

2.第5行＝第3+4行。

3.第7行：若第5行≤第6行，则本行第1列＝第5行；第5行＞第6行，则本行第1列＝第6行。

4.第8行：第5行＞第6行时，本行＝第5-7行；第5行≤第6行时，本行＝0。

5.第12行＝第10+11行。

6.第14行＝第12-13行。

7.第15行＝第7+13行。

8.第1列＝第2列+第3列。

（二）表间关系

1.第6行第1列＝表A100000第19-20-21行-本表第13行第1列；若表A100000第19-20-21行-本表第13行第1列＜0，第6行第1列＝0。

2.第15行第1列＝表A100000第22行。

3.第13行第1列＝本表第9行第1列、第12行第1列、表A100000第19-20-21行三者的孰小值；若上述孰小值＜0，第13行第1列＝0。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和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1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填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金额。

2.第2行“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文件等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表A107041第31行金额。

3.第3行“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等规定，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表A107041第32行金额。

4.第4行“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按相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不得填报。

5.第5行“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号）等规定，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6.第6行“六、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A000000表“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1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企业）”,且A107042表选择“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16行金额。

7.第7行“七、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规定，该项政策已停止执行，本行不得填报。

8.第8行“八、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规定，该项政策已停止执行，本行不得填报。

9.第9行“九、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A000000表“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2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的企业）”,且A107042表选择“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16行金额。

10.第10行：“十、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3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企业）”,且A107042表选择“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16行金额。

11.第11行：“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A000000表“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240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且A107042表选择“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16行金额。

12.第12行“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规定，该项政策已停止执行，本行不得填报。

13.第13行“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A000000表“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330软件企业（软件企业）”，且A107042表选择“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16行金额。

14.第14行“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规定，该项政策已停止执行，本行不得填报。

15.第15行“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符合原有政策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该项政策已执行期满，本行不得填报。

16.第16行“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该项政策已执行期满，本行不得填报。

17.第17行“十七、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等规定，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18.第18行“十八、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2021年第14号）等规定，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19.第19行“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等规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表A000000“206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报“110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120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130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0.第20行“二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https://www.yidianzixun.com/channel/w/%E5%95%86%E5%8A%A1%E9%83%A8)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https://www.yidianzixun.com/channel/w/%E6%8A%80%E6%9C%AF%E5%85%88%E8%BF%9B%E5%9E%8B)服务[企业所得税](https://www.yidianzixun.com/channel/w/%E4%BC%81%E4%B8%9A%E6%89%80%E5%BE%97%E7%A8%8E)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等规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表A000000“206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报“210计算机和信息服务”“220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230文化技术服务”“240中医药医疗服务”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1.第21行“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_\_\_\_%)”：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14号）等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因享受该项优惠政策适用不同税率的，本行填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57号）第十八条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

纳税人填报该行次时，需填报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并按百分数填报。

22.第22行“二十二、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21〕42号）等规定，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3.第23行“二十三、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21〕42号）等规定，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4.第24行“二十四、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广东南沙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24.1+24.2+24.3+24.4行，各行按照以下要求填报：

第24.1行“（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规定，对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第24.2行“（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9号）规定，对设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第24.3行“（三）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号）规定，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第24.4行“（四）南沙先行启动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号）规定，对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5.第25行“二十五、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等规定，为支持发展奥林匹克运动，确保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顺利举办，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收入及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冬奥组委的税收政策。本行填报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6.第26行“二十六、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规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企业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A000000表“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4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企业）”，且A107042表选择“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16行金额。

27.第27行“二十七、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规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企业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31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企业）”或“151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65纳米的企业）”,且A107042表选择“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16行金额。

28.第28行“二十八、其他”：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28.1+28.2+28.3+28.4+28.5+28.6行，各行按照以下要求填报：

第28.1行“（一）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0号）、《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11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第28.2行“（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重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规定，对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第28.3行“（三）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规定，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第28.4行“（四）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等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可享受一系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本项为汇总项，纳税人应根据企业享受的具体政策情况在下列项目中选择一项填报：

第28.4.1行“1.线宽小于28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6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28纳米的企业）”，且A107042表选择“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16行金额。

第28.4.2行“2.线宽小于65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51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65纳米的企业）”，且A107042表选择“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16行金额。

第28.4.3行“3.线宽小于130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4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企业）”，且A107042表选择“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16行金额。

第28.4.4行“4.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240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且A107042表选择“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16行金额。

第28.4.5行“5.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接续年度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250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且A107042表选择“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16行金额。

第28.4.6行“6.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600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且A107042表选择“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16行金额。

第28.4.7行“7.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500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且A107042表选择“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16行金额。

第28.4.8行“8.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400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且A107042表选择“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16行金额。

第28.4.9行“9.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330软件企业（软件企业）”，且A107042表选择“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16行金额。

第28.4.10行“10.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接续年度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340软件企业（重点软件企业）”，且A107042表选择“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16行金额。

第28.5行“（五）其他1”：填报当年新出台且本表未列明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需填报项目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第28.6行“（五）其他2”：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及本表未列明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需填报项目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9.第29行“二十九、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纳税人同时享受优惠税率和所得项目减半情形下，在填报本表低税率优惠时，在本行填报所得项目按照优惠税率减半计算多享受优惠的部分。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及节能节水项目、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他专项优惠等所得额应按法定税率25%减半征收，同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重点软件企业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税率政策，由于申报表填报顺序，按优惠税率减半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部分，应对该部分金额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A=需要进行叠加调整的减免所得税优惠金额

B=A×[（减半项目所得×50%）÷（纳税调整后所得-所得减免）]

本行填报A和B的孰小值。

其中，需要进行叠加调整的减免所得税优惠金额为本表中第1行到第28行的优惠金额，不包括免税行次和第21行。

30.第30行“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等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本行填报企业纳税年度终了时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部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本行填报第30.1+30.2行的合计金额。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分别填报第30.1行、第30.2行。

31.第31行“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等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本行填报企业纳税年度终了时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部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32.第32行“三十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_\_\_\_%）”：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53号）规定，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企业所得税免征额。

纳税人填报该行次时，需填报符合条件的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并按百分数填报。

33.第33行“合计”：填报第1+2+…+28-29+30+31+32行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24行＝第24.1+24.2+24.3+24.4行。

2.第28行＝第28.1+28.2+28.3+28.4+28.5+28.6行。

3.第28.4行＝第28.4.1+28.4.2+…+28.4.10行。

4.第30行＝第30.1+30.2行。

5.第33行＝第1+2+…+28-29+30+31+32行。

（二）表间关系

1.第2行＝表A107041第31行。

2.第3行＝表A107041第32行。

3.当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1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企业）”且A107042“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时，本表第6行＝表A107042第16行。

4.当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2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的企业）”且A107042“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时，本表第9行＝表A107042第16行。

5.当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3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企业）”且A107042“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时，第10行＝表A107042第16行。

6.当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240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且A107042“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时，第11行＝表A107042第16行。

7.当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330软件企业（软件企业）” 且A107042“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时，第13行＝表A107042第16行。

8.当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4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企业）” 且A107042“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时，第26行＝表A107042第16行。

9.当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31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企业）” 或“151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65纳米的企业）” 且A107042“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时，第27行＝表A107042第16行。

10.当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6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28纳米的企业）”且A107042“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时，第28.4.1行＝表A107042第16行。

11.当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51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65纳米的企业）”且A107042“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时，第28.4.2行＝表A107042第16行。

12.当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4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企业）”且A107042“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时，第28.4.3行＝表A107042第16行。

13.当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240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且A107042“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时，第28.4.4行＝表A107042第16行。

14.当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250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且A107042“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时，第28.4.5行＝表A107042第16行。

15.当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600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且A107042“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时，第28.4.6行＝表A107042第16行。

16.当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500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且A107042“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时，第28.4.7行＝表A107042第16行。

17.当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400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且A107042“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时，第28.4.8行＝表A107042第16行。

18.当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330软件企业（软件企业）””且A107042“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时，第28.4.9行＝表A107042第16行。

19.当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340软件企业（重点软件企业）”且A107042“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时，第28.4.10行＝表A107042第16行。

20.第33行＝表A100000第26行。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高新技术企业基本信息和本年优惠情况。不论是否享受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内的纳税人均需填报本表。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1行至第3行：“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范围”：填报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具体范围，填报至三级明细领域，如“一、电子信息技术（一）软件1.系统软件”。

2.第4行“一、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填报第5+6行金额。

3.第5行“产品（服务）收入”：填报纳税人本年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收入。

4.第6行“技术性收入”：包括技术转让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5.第7行“二、本年企业总收入”：填报第8-9行金额。

6.第8行“（一）收入总额”：填报纳税人本年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总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7.第9行“不征税收入”：填报纳税人本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不征税收入。

8.第10行“三、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填报第4÷7行计算后的比例。

9.第11行“四、本年科技人员数”：填报纳税人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10.第12行“五、本年职工总数”：填报纳税人本年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判断。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11.第13行“六、本年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填报第11÷12行的比例。

12.第14行“高新研发费用归集年度”：本行无填报事项。

与计算研发费比例相关的第15行至第29行需填报三年数据，实际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填报。

13.第15行“七、本年归集的高新研发费用金额”：填报第16+25行金额。

14.第16行“（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填报第17+18+19+20+21+22+24行金额。

15.第17行“1.人员人工费用”：填报纳税人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16.第18行“2.直接投入费用”：填报纳税人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17.第19行“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填报纳税人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18.第20行“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填报纳税人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19.第21行“5.设计费用”：填报纳税人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20.第22行“6.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用”：填报纳税人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21.第23行“7.其他费用”：填报纳税人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2.第24行“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填报纳税人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中不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的金额，按第17行至第22行之和×20%÷(1-20%)与第23行的孰小值填报。

23.第25行“（二）委托外部研发费用”：填报纳税人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实际发生额的80%可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本行填报（第26+28行）×80%的金额。

24.第26行“1.境内的外部研发费用”：填报纳税人委托境内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所支出的费用。本行填报实际发生境内的外部研发费用。

25.第27行“2.境外的外部研发费用”：填报纳税人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完成的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地区)及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及港澳台个人。本行填报实际发生境外的外部研发费用。

26.第28行“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境外的外部研发费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即境外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超过40%。本行填报（第17+18+…+22+23+26行）×40%÷(1-40%)与第27行的孰小值。

27.第29行“八、销售（营业）收入”：填报纳税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28.第30行“九、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填报第15行4列÷第29行4列的比例。

29.第31行“十、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虽是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的高新技术企业但取得区外所得的减免税金额。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政策期满后，只享受15%税率优惠政策的，减免税金额也在本行填报。

30.第32行“十一、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本行填报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的高新技术企业区内所得的减免税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4行＝第5+6行。

2.第7行＝第8-9行。

3.第10行＝第4÷7行。

4.第13行＝第11÷12行。

5.第15行＝第16+25行。

6.第16行＝第17+18+19+20+21+22+24行。

7.第25行＝（第26+28行）×80%。

8.第30行＝第15行第4列÷第29行第4列。

（二）表间关系

1.第31行＝表A107040第2行。

2.第32行＝表A107040第3行。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有关情况。

一、总体填报说明

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均需按照企业整体情况填报本表，其中填报《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七、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八、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九、线宽小于28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减免项目的纳税人，应当填报除本表第16行“减免税额”以外的本表其他相应项目。

二、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企业以前年度符合软件、集成电路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且已开始享受优惠政策的，可选择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符合最新软件、集成电路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选择适用新出台的优惠政策。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在“选择适用优惠政策”中勾选“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或“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只享受集成电路项目所得优惠政策，无需勾选。

当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集成电路项目所得优惠政策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减免方式1” “减免方式2”…，并同时填报对应的“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1”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2”。

1.减免方式：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的企业类型和实际经营情况，从《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方式代码表》“代码”列中选择相应代码，填入本项。除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纳税人存在按项目享受优惠的情况外，纳税人仅可从中选择一项填列；若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纳税人存在多个项目的，应将所有享受优惠的项目减免方式等情况填入本表，项目数量可以增加。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方式代码表**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减免方式类型** | **原政策** | **新政策** |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 |
| 110 |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  | √ | 140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企业） |
|  | √ | 240 |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  | √ | 330 | 软件企业 |
|  | √ | 400 |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 |
|  | √ | 500 | 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 |
|  | √ | 600 | 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 |
| 120 |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 √ |  | 110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8微米的企业） |
| √ | √ | 140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企业） |
| √ | √ | 240 |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 √ | √ | 330 | 软件企业 |
| √ | √ | 400 |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 |
| √ | √ | 500 | 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 |
| √ | √ | 600 | 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 |
| 210 |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 | √ |  | 120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的企业） |
| √ |  | 130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企业） |
| √ |  | 131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资额超过150亿元的企业） |
| √ | √ | 151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65纳米的企业） |
| 220 |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 √ |  | 120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的企业） |
| √ |  | 130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企业） |
| √ |  | 131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资额超过150亿元的企业） |
| √ | √ | 151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65纳米的企业） |
| 300 | 企业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250 |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  | √ | 340 | 重点软件企业 |
| 510 | 项目所得二免三减半（免税） |  | √ | 140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企业） |
| 520 | 项目所得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 √ | √ | 140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企业） |
| 610 | 项目所得五免五减半（免税） | √ |  | 131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资额超过150亿元的企业） |
| √ | √ | 151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65纳米的企业） |
| 620 | 项目所得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 √ |  | 131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资额超过150亿元的企业） |
| √ | √ | 151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65纳米的企业） |
| 700 | 项目所得十免（免税） |  | √ | 160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28纳米的企业） |
| 800 | 企业五免（免税） |  | √ | 250 |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  | √ | 340 | 重点软件企业 |
| 900 | 企业十免（免税） |  | √ | 160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28纳米的企业） |

2.“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适用选择“二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五免”“十免”等定期减免类型的纳税人填报。其中，“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按照财税〔2012〕27号、财税〔2015〕6号、财税〔2018〕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确定。

（二）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1.第1行“一、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填报纳税人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计算方法：

月平均人数＝（月初数+月末数）÷2

全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12

2.第2行“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本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填报纳税人符合政策规定的大学专\本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3.第3行“研究开发人员人数”：填报纳税人本年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4.第4行“二、研发费用总额”：填报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文件规定口径归集的研发费用。

5.第5行“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

6.第6行“三、企业收入总额”：填报纳税人本年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总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7.第7行“四、符合条件的销售（营业）收入”：根据企业类型分析填报，具体如下：

（1）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填报本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

（2）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填报本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

（3）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填报本年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企业填报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

（4）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填报本年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销售（营业）收入；

（5）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填报本年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销售（营业）收入；

（6）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填报本年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销售（营业）收入。

8.第8行“其中：自主设计、自主开发销售及服务收入”：根据企业类型分析填报，具体如下：

（1）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填报本年度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

（2）软件企业：软件企业填报本年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企业填报本年自主开发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

9.第9行“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总数”：填报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的数量。

10.第10行“其中：发明专利”：填报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中属于发明专利的数量。

11.第11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由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填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数量。

12.第12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填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

13.第13行“是否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由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勾选。

14.第14行“是否按照开发、销售嵌入式软件企业条件享受政策”：由软件企业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勾选。

15.第15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由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从《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领域表》中选择所属领域填入本项。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领域表

|  |  |
| --- | --- |
| 一、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 | （一）高性能处理器和 FPGA 芯片； |
| （二）存储芯片； |
| （三）智能传感器； |
| （四）工业、通信、汽车和安全芯片； |
| （五）EDA、IP 和设计服务。 |
| 二、重点软件领域 | （一）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通用办公软件、固件（BIOS）、开发支撑软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辑处理软件。 |
| （二）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虚拟仿真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建筑信息模型（BIM）、产品数据管理（PDM）软件。 |
| （三）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制造运行管理（MOM）、调度优化系统（ORION）、先进控制系统（APC）、安全仪表系统（SIS）、可编程控制器（PLC）。 |
| （四）新兴技术软件：分布式计算、数据分析挖掘、可视化、数据采集清洗等大数据软件，人机交互、通用算法软件、基础算法库、工具链、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框架等人工智能软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超级计算软件，区块链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云管理软件，虚拟化软件。 |
| （五）信息安全软件：信息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密码算法、数据安全、安全测试等方面的软件。 |
| （六）重点行业应用软件：面向党政机关、国防、能源、交通、物流、通信、广电、医疗、建筑、制造业、应急、社保、农业、水利、教育、金融财税、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学研究、公共安全、节能环保、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地理信息领域的专业应用软件。 |
| （七）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人力资源管理（HEM）、企业资产管理（EA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运维综合保障管理（MRO）软件及相关云服务。 |
| （八）公有云服务软件：大型公有云 IaaS、PaaS 服务软件。 |
| （九）嵌入式软件（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 50%）：通信设备、汽车电子、交通监控设备、电子测量仪器、装备自动控制、电子医疗器械、计算机应用产品、终端设备等嵌入式软件及嵌入式软件开发环境相关软件。 |

16.第16行“减免税额”：填报本年享受集成电路、软件企业优惠的金额。当减免方式为“项目所得二免三减半（免税）”“项目所得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项目所得五免五减半（免税）”“项目所得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项目所得十免（免税）”时，本行无需填报。

三、表内、表间关系

本表第16行与A107040表行次对应关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 |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 | **优惠方式代码** | **减免方式类型** | **A107040对应行次** |
| 11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8微米的企业） | 原政策 | 120 |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 6 |
| 12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的企业） | 原政策 | 210 |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 | 9 |
| 原政策 | 220 |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 9 |
| 13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企业） | 原政策 | 210 |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 | 10 |
| 原政策 | 220 |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 10 |
| 131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企业） | 原政策 | 210 |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 | 27 |
| 原政策 | 220 |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 27 |
| 14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企业） | 原政策 | 120 |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 26 |
| 新政策 | 110 |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 28.4.3 |
| 新政策 | 120 |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 28.4.3 |
| 151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65纳米的企业） | 原政策 | 210 |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 | 27 |
| 原政策 | 220 |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 27 |
| 新政策 | 210 |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 | 28.4.2 |
| 新政策 | 220 |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 28.4.2 |
| 16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28纳米的企业） | 新政策 | 900 | 企业十免（免税） | 28.4.1 |
| 240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原政策 | 120 |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 11 |
| 新政策 | 110 |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 28.4.4 |
| 新政策 | 120 |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 28.4.4 |
| 250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新政策 | 300 | 企业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8.4.5 |
| 新政策 | 800 | 企业五免（免税） | 28.4.5 |
| 330软件企业（软件企业） | 原政策 | 120 |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 13 |
| 新政策 | 110 |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 28.4.9 |
| 新政策 | 120 |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 28.4.9 |
| 340软件企业（重点软件企业） | 新政策 | 300 | 企业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8.4.10 |
| 新政策 | 800 | 企业五免（免税） | 28.4.10 |
| 400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 | 原政策 | 120 |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 15 |
| 新政策 | 110 |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 28.4.8 |
| 新政策 | 120 |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 28.4.8 |
| 500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 | 原政策 | 120 |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 16 |
| 新政策 | 110 |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 28.4.7 |
| 新政策 | 120 |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 28.4.7 |
| 600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 | 原政策 | 120 |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 16 |
| 新政策 | 110 |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 28.4.6 |
| 新政策 | 120 |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 28.4.6 |

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优惠（含结转）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优惠（含结转）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1列“年度”：填报公历年份。第6行为本年，第5行至第1行依次填报。

2.第2列“本年抵免前应纳税额”：填报纳税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表A100000）第25行“应纳所得税额”减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后的额。2012和2013年度的“当年抵免前应纳税额”：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08年版）第27行“应纳所得税额”减第28行“减免所得税额”后的余额。2014、2015和2016年度的“当年抵免前应纳税额”：填报纳税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第25行“应纳所得税额”减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后的余额。

3.第3列“本年允许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填报纳税人本年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但不包括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4第4列“本年可抵免税额”：填报第3列×10%的金额。

5.第5列至第9列“以前年度已抵免额”：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已抵免税额，其中前五年度、前四年度、前三年度、前二年度、前一年度与“项目”列中的前五年度、前四年度、前三年度、前二年度、前一年度相对应。

6.第10列“以前年度已抵免额—小计”：填报第5+6+7+8+9列的合计金额。

7.第11列“本年实际抵免的各年度税额”：第1行至第6行填报纳税人用于依次抵免前5个年度及本年尚未抵免的税额，第11列小于等于第4-10列，且第11列第1行至第6行合计金额不得大于第6行第2列的金额。

8.第12列“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税额”：填报第4-10-11列的余额。

9.第7行第11列“本年实际抵免税额合计”：填报第11列第1+2+…+6行的合计金额。

10.第8行第12列“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税额合计”：填报第12列第2+3+…+6行的合计金额。

11.第9行“本年允许抵免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额”：填报纳税人本年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12.第10行“本年允许抵免节能节水的专用设备投资额”：填报纳税人本年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的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13.第11行“本年允许抵免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填报纳税人本年购置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4列＝第3列×10%。

2.第10列＝第5+6+…+9列。

3.第11列≤第4-10列。

4.第12列＝第4-10-11列。

5.第6行第3列＝第9+10+11行。

6.第7行第11列＝第11列第1+2+…+6行。

7.第8行第12列＝第12列第2+3+…+6行。

（二）表间关系

1.第7行第11列≤表A100000第25-26行。

2.第7行第11列＝表A100000第27行。

3.第2列＝表A100000第25行-表A100000第26行。

2012和2013年度：第2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08年版）第27-28行。

2014、2015和2016年度：第2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第25-26行。

A108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2010年第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石油企业从事油（气）资源开采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2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等规定，填报本年来源于或发生于其他国家、地区的所得按照税收规定计算应缴纳和应抵免的企业所得税。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行次填报

纳税人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应根据《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A108020）、《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A108030）分国（地区）别逐行填报本表；纳税人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应按照税收规定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并根据表A108010、表A108020、表A108030的合计金额填报本表第1行。

（二）列次填报

1.第1列“国家（地区）”：纳税人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填报纳税人境外所得来源的国家（地区）名称，来源于同一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合并到一行填报；纳税人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无需填报。

2.第2列“境外税前所得”：填报表A108010第14列-第19列-第24列的金额。

3.第3列“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填报表A108010第18列-第26列的金额。

4.第4列“弥补境外以前年度亏损”：填报表A108020第4+8列的合计金额。

5.第5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填报第3-4列的余额。当第3-4列＜0时，本列填报0。

6.第6列“抵减境内亏损”：当纳税人选择用境外所得抵减弥补境内亏损时，填报纳税人境外所得按照税收规定抵减境内的亏损额（包括抵减的当年度境内亏损额和弥补的以前年度境内亏损额）；当纳税人选择不用境外所得抵减弥补境内亏损时，填报0。

7.第7列“抵减境内亏损后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填报第5-6列金额。

8.第8列“税率”：填报法定税率25%。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第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填报15%。

9.第9列“境外所得应纳税额”：填报第7×8列金额。

10.第10列“境外所得可抵免税额”：填报表A108010第13列-第23列-第25列金额。

11.第11列“境外所得抵免限额”：境外所得抵免限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12.第12列“本年可抵免境外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本年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已缴纳所得税在本年度允许抵免的金额。按第10列、第11列孰小值填报。

13.第13列“未超过境外所得税抵免限额的余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在抵免限额内抵免完境外所得税后有余额的，可用于抵免以前年度结转的待抵免的所得税额。按第11-12列金额填报。

14.第14列“本年可抵免以前年度未抵免境外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可抵免以前年度未抵免、结转到本年度抵免的境外所得税额，按表A108030第13列金额填报。

15.第15列至第18列由选择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额的纳税人填报。

（1）第15列“按低于12.5%的实际税率计算的抵免额”：纳税人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所得来源国（地区）的实际有效税率低于12.5%的，填报按照实际有效税率计算的抵免额。

（2）第16列“按12.5%计算的抵免额”：纳税人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除第15列情形外，填报按照12.5%计算的抵免额。

（3）第17列“按25%计算的抵免额”：纳税人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所得来源国（地区）的实际有效税率高于25%的，填报按照25%计算的抵免额。

16.第19列“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合计”：填报第12+14+18列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5列＝第3-4列，当第3-4列＜0时，本列＝0。

2.第6列≤第5列。

3.第7列＝第5-6列。

4.第9列＝第7×8列。

5.第12列＝第10列、第11列孰小值。

6.第13列＝第11-12列。

7.第14列≤第13列。

8.第18列＝第15+16+17列。

9.第19列＝第12+14+18列。

（二）表间关系

1.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2列各行＝表A108010第14列相应行次-第19列相应行次-第24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行第2列＝表A108010第14列合计-第19列合计-第24列合计。

2.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3列各行＝表A108010第18列相应行次-第26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行第3列＝表A108010第18列合计-第26列合计。

3.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4列各行＝表A108020第4列相应行次+第8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行第4列＝表A108020第4列合计+第8列合计。

4.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6列合计≤第5列合计、表A106000第9列第1行至第10行合计+表A100000第18行的孰小值；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行第6列≤第1行第5列、表A106000第9列第1行至第10行合计+表A100000第18行的孰小值。

5.第9列合计＝表A100000第29行。

6.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0列各行＝表A108010第13列相应行次-第23列相应行次-第25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行第10列＝表A108010第13列合计-第23列合计-第25列合计。

7.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4列各行＝表A108030第13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行第14列＝表A108030第13列合计。

8.第19列合计＝表A100000第30行。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2010年第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石油企业从事油（气）资源开采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2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等规定，填报本年来源于或发生于不同国家、地区的所得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对于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方式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纳税人，也应按照规定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并按国（地区）别逐行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1列“国家（地区）”：填报纳税人境外所得来源的国家（地区）名称，来源于同一个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可合并到一行填报。

2.第2列至第9列“境外税后所得”：填报纳税人取得的来源于境外的税后所得，包含已计入利润总额以及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已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进行纳税调整的境外税后所得。

3.第10列“直接缴纳的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来源于境外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境外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或发生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4.第11列“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

5.第12列“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税额”：填报纳税人从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应视同已缴税额的金额。

6.第15列“境外分支机构收入与支出纳税调整额”：填报纳税人境外分支机构收入、支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7.第16列“境外分支机构调整分摊扣除的有关成本费用”：填报纳税人境外分支机构应合理分摊的总部管理费等有关成本费用，同时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进行纳税调增。

8.第17列“境外所得对应调整的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填报纳税人实际发生与取得境外所得有关但未直接计入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的成本费用支出，同时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进行纳税调增。

9.第18列“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填报第14+15-16-17列的金额。

10.第19列至第26列“其中：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填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地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

11.第19列“营业利润”：填报纳税人已计入本年利润总额的新设立境外分支机构营业利润。

12.第20列“调整分摊扣除的有关成本费用”：填报纳税人境外新设立分支机构本年应合理分摊的总部管理费等有关成本费用。

13.第21列“纳税调整额”：填报纳税人境外新设立分支机构收入、扣除等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14.第22列“纳税调整后所得”：填报第19-20+21列的金额，若为负数则填0。

15.第23列“境外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新设立的境外分支机构本年营业利润按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包括从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新设立的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的税额，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应视同已缴税额的金额。

16.第24列“对应的股息所得”：填报纳税人本年从其持股比例超过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属于新增直接投资所对应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包括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17.第25列“对应的股息境外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本年从其持股比例超过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属于新增直接投资所对应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已缴境外所得税，包含如下：

一是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二是间接负担的境外所得税；

三是享受了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地区）给予的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应视同已缴税额的金额。

18.第26列“境外享受免税政策的所得小计”：填报纳税人按照财税〔2020〕31号规定享受免税的境外所得金额，金额等于第22+24列。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9列＝第2+3+…+8列。

2.第13列＝第10+11+12列。

3.第14列＝第9+10+11列。

4.第18列＝第14+15-16-17列。

5.第22列＝第19-20+21列。当第19-20+21列＜0时,第22列＝0。

6.第26列＝第22+24列。

（二）表间关系

1.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本表第13列各行-第23列各行-第25列各行＝表A108000第10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本表第13列合计-第23列合计-第25列合计＝表A108000第1行第10列。

2.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本表第14列各行-第19列各行-第24列各行＝表A108000第2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本表第14列合计-第19列合计-第24列合计＝表A108000第1行第2列。

3.第14列合计-第11列合计＝表A100000第14行。

4.第16列合计+第17列合计＝表A105000第28行第3列。

5.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本表第18列各行-第26列各行＝表A108000第3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本表第18列合计-第26列合计＝表A108000第1行第3列。

A108020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石油企业从事油（气）资源开采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2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规定，填报境外分支机构本年及以前年度发生的税前尚未弥补的非实际亏损额和实际亏损额、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非实际亏损额和实际亏损额，并按国（地区）别逐行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纳税人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在汇总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在境外同一国家（地区）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同一国家（地区）其他项目或以后年度的所得按规定弥补。纳税人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按照财税〔2017〕84号规定按国（地区）别逐行填报。在填报本表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第三条等有关规定，分析填报企业的境外分支机构发生的实际亏损额和非实际亏损额及其弥补、结转的金额。

1.第1列“国家（地区）”：填报纳税人境外所得来源的国家（地区）名称，来源于同一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合并到一行填报。

2.第2列至第5列“非实际亏损额的弥补”：填报纳税人境外分支机构非实际亏损额未弥补金额、本年发生的金额、本年弥补的金额、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金额。

3.第6列至第9列“实际亏损额的弥补”：填报纳税人境外分支机构实际亏损额弥补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第5列＝第2+3-4列。

（二）表间关系

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4列各行+第8列各行＝表A108000第4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4列合计+第8列合计＝表A108000第1行第4列。

A108030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石油企业从事油（气）资源开采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2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来源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境外所得按照我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抵免的所得税额，并按国（地区）别逐行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2列至第7列“前五年境外所得已缴所得税未抵免余额”：填报纳税人前五年境外所得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尚未抵免的余额。

2.第8列至第13列“本年实际抵免以前年度未抵免的境外已缴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用本年未超过境外所得税款抵免限额的余额抵免以前年度未抵免的境外已缴所得税额。

3.第14列至第19列“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境外所得已缴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和本年未能抵免并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境外所得已缴所得税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7列＝第2+3+…+6列。

2.第13列＝第8+9+…+12列。

3.第19列＝第14+15+…+18列。

（二）表间关系

1.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3列各行＝表A108000第14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3列合计＝表A108000第1行第14列。

2.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8列各行＝表A108000第10列相应行次-第12列相应行次（当表A108000第10列相应行次大于第12列相应行次时填报）；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8列合计＝表A108000第1行第10列-第1行第12列（当表A108000第1行第10列次大于第1行第12列时填报）。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第31号修改）规定计算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应缴的企业所得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摊的企业所得税。仅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汇总纳税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参照上述文件规定制定企业所得税分配管理办法的，按照其规定填报本表。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1行“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填报表A100000第31行的金额。

2.第2行“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报表A100000第29行的金额。

3.第3行“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报表A100000第30行的金额。

4.第4行“用于分摊的本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填报第1-2+3行的金额。

5.第5行“本年累计已预分、已分摊所得税额”：填报企业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分支机构本年累计已分摊的所得税额、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项目部本年累计已预分并就地预缴的所得税额。填报第6+7+8+9行的合计金额。

6.第6行“总机构直接管理建筑项目部已预分所得税额”：填报建筑企业总机构按照规定在预缴纳税申报时，向其总机构直接管理的项目部所在地按照项目收入的0.2%预分的所得税额。

7.第7行“总机构已分摊所得税额”：填报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已按照规定比例计算缴纳的由总机构分摊的所得税额。

8.第8行“财政集中已分配所得税额”：填报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已按照规定比例计算缴纳的由财政集中分配的所得税额。

9.第9行“分支机构已分摊所得税额”：填报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已按照规定比例计算缴纳的由所属分支机构分摊的所得税额。

10.第10行“其中：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已分摊所得税额”：填报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已按照规定比例计算缴纳的由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的所得税额。

11.第11行“本年度应分摊的应补（退）的所得税额”：填报企业本年度应补（退）的所得税额，不包括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报第4-5行的余额。

12.第12行“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填报第11行×总机构分摊比例后的金额。

13.第13行“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填报第11行×财政集中分配比例后的金额。

14.第14行“分支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填报第11行×分支机构分摊比例后的金额。

15.第15行“其中：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填报第11行×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比例后的金额。

16.第16行“境外所得抵免后的应纳所得税额”：填报第2-3行的余额。

17.第17行“总机构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报第12+13+15+16行的合计金额。

18.第18行“总机构应享受民族地方优惠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在总机构所在地应享受的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优惠金额。本行填报第7+10+12+15+16行×40%×减征幅度。

19.第19行“总机构全年累计已享受民族地方优惠金额”：填报总机构所在地本年预缴申报累计已减免的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金额。

20.第20行“总机构因民族地方优惠调整分配金额”：填报总机构所在地年度因优惠需调整的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分配金额。本行填报第18-19行金额。

21.第21行“总机构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填报总机构本年实际应补（退）的所得税额。本行填报第17-20行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4行＝第1-2+3行。

2.第5行＝第6+7+8+9行。

3.第11行＝第4-5行。

4.第12行＝第11行×总机构分摊比例。

5.第13行＝第11行×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6.第14行＝第11行×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7.第15行＝第11行×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比例。

8.第16行＝第2-3行。

9.第17行＝第12+13+15+16行。

10.第18行＝第7+10+12+15+16行×40%×减征幅度

11.第20行＝第18-19行。

12.第21行＝第17-20行。

（二）表间关系

1.第1行＝表A100000第31行。

2.第2行＝表A100000第29行。

3.第3行＝表A100000第30行。

4.第5行＝表A100000第32行。

5.第12+16行＝表A100000第34行。

6.第13行＝表A100000第35行。

7.第15行＝表A100000第36行。

8.第20行＝表A100000第37行。

9.第21行＝表A100000第38行。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总机构填报。纳税人应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规定计算总分机构每一纳税年度应缴的企业所得税额、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摊的企业所得税额。对于仅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根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汇总纳税分配办法在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分配企业所得税额的，填报本表。

一、具体项目填报说明

1.“税款所属时期”：填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总机构名称”“分支机构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3.“总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填报工商等部门核发的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

4.“应纳所得税额”：填报企业汇总计算的、且不包括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的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数据来源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第11行“本年度应分摊的应补（退）所得税额”。

5.“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对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填报企业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25%后的金额；对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填报企业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规定比例后的金额。

6.“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对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填报企业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25%后的金额；对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填报企业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规定比例后的金额。

7.“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对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填报企业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50%后的金额；对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填报企业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规定比例后的金额。

8.“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各分支机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活动实现的全部收入的合计额。

9.“职工薪酬”：填报上一年度各分支机构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的合计额。

10.“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各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实际使用的应归属于该分支机构的资产合计额。

11.“分配比例”：填报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的各分支机构分配比例，分配比例应保留小数点后十位。

12.“分配所得税额”：填报分支机构按照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乘以相应的分配比例的金额。

13.“合计”：填报上一年度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总额、职工薪酬总额和资产总额三项因素的合计金额及本年各分支机构分配比例和分配税额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应纳所得税额×总机构分摊比例。

2.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应纳所得税额×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3.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应纳所得税额×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4.分支机构分配比例＝（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合计）×35%＋（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合计）×35%＋（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合计）×30%。

5.分支机构分配所得税额＝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该分支机构分配比例。

（二）表间关系

应纳所得税额＝表A109000第11行。